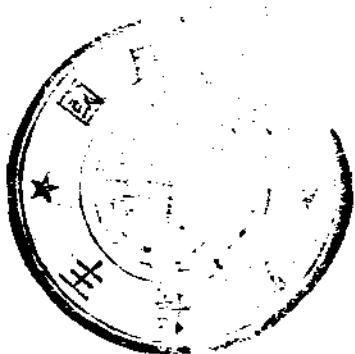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四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四期目錄

法規

附方案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監督慈濟團體之施行規則

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推進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工廠礦場工人遭不舉報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組織通則

社會部職員到職解僕

社會部職員卸職辦事

社會部職員保證規則

修正社會部公文海陸實施辦法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修正社會部各司分等規則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設立示範社社服務處暫行通則

社會部公報 目錄

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社會部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簡則

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學兒入院規則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給領嬰兒辦法

修正社會部處務規程

實施縣合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舊權債務及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修正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十件

部令

公布令十三件

任免令一百一十三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訓令十二件

社總字第八八七四號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應照非常時期綱要辦公

務員生活辦法切實執行一案令仰遵照並將這些情形具報由
社總字第八〇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按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一七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院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請後續匯款按月直撥銀庫本處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二五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以擬定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將外匯須知各一稿即日公布施行等由抄發原附上令

社總字第九三〇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知照由
奉知照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三〇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抄發本部合作事業督理局對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三四章一份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五六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一〇一二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為各機關黨員捐助額切實扣繳並屬還原由

社總字第一〇四、一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令抄發修正縣政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一〇九五二號 令各外派人員 為本部外派專任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道令還原由

社總字第一〇九八五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管顧及工作進度月報表式仰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填報至三十二年歲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行呈部以憑查考由

社總字第一一二一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令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訂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

社總字第一二三九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四件

社總字第一〇〇〇八號

呈行政院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請一核定頒布施行由

社總字第一〇三九二號

呈行政院 為呈送兩省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國營公路職工福利工作計劃大綱請一鑒核備案由

社總字第一〇七二號

呈行政院 為精進辦限制酒食消費運動何形並檢同戰時生活訓練會組織規程一案報請 請核由

社總字第一二三九三號

呈行政院 奉文議福建省政府代電請核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是否即人民團體分類中所稱之婦女會一案並請

社總部公函十一件

社總字第一八二四號

函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準函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一案復請查照轉請飭遵辦由

社總字第一九〇九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據川溪縣黨部呈請核示佛教職業及經紀商業可否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成立組織一案請

社總字第九一三七號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準函關於列隊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國營督制辦法疑義二點一案除第一點俟會商研

社總字第九二二〇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令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製退會辦法函請查照轉知

由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四

社組字第92387號 西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駐川記者題問及記者資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9506號 西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未經報社工訓練之省經市等由主導官署洽商同報徵請辦理各合（市）政府

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9877號 西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淮函謂於川東鹽務管理分處主張已組織戰時食鹽總館送鹽份母鹽專有鹽商業同業公會存立案案業經查准財政部轉切糾正在案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10015號 西各省黨部 各列各地不適用會應即辦理及注意事項四點函請查照轉請辦理由

社組字第1017號 西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 為附洽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要點經指定管訓工會一表可施管制報告表式請查照轉請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由

社組字第10738號 西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核降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小規模營業如不履行登記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11594號 西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淮函轉據浙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民衆組成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11594號 西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諸於民船船員之組織疑義一案釋復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答二件

社組字第8778號 西湖南省政府 淮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淮以醴陵縣政府處理勞資案件採用庭訊方式一案備辦復請由查處憑勞資爭議採用庭訊於法未合咨請查明糾正由

社組字第11177號 西吉安省政府 淮咨據開州市政府呈請轉函吉安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審復查照由

社會部答七件

社組字第8751號 代電廣東省政府 淮電囑核復經紀業可否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一案電復由

社組字第8684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淮代電以常山縣粉塑工業同業公會應否單獨組織囑核復一案審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9787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淮代電會計師公會不足發起人數可否另派一案審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10291號 代電各省市黨部政府 淮健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及定期辦理事項電請省照轉請辦理並見復由

社組字第11525號 電各省（市）黨部政府 淮遼發動冬令救濟運動並請辦理情形具報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二件

社福字第八九四六號 呈行政院 奉 安核復湖南省政府電請徹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一案 諸擬具意見查請 聽核由

小計四項 一○三六〇號 一品行政院 奉 省議會奉定正職施行方案暨主大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辦法等請 聽核示遵由
社會部公函 摘錄

社福字第七九八號 本部頒發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解釋有關社會服務處各級點並分別解釋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福字第七九九號 本部頒發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准函以據各縣社會服務處請示並請兩點請核辦見復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福字第七九九號 本部頒發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准函關於保障女工生活一案請核辦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社福字第七九九號 本部頒發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轉助所屬各社會服務處酌情徵求社員以充實基金擴展事業由
社福字第一一三一號 本部頒發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既仍稱各該黨部社會團體性質未變其負責人不得援例緩役請宣照等由函復各該處
社福字第一一三一號 本部頒發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之機構而非人民團體請仍依照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解釋辦理由

會部訓令一件

社福字第一一〇三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關於裁減編遣督辦委員及司機護衛員及各處處長兼總務局司機員請各該處直接主管
處官廳指派督辦督司機員及總務處長兼總務局司機員請各該處直接主管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二件

社合字第九六八四號 呈行政院 奉 文委會復貴州省政府呈報修正後徐出征捕敵軍人于應召時所負債務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還辦法
案請核由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文核復山東省政府呈為新津縣等處合作民款記未奉發辦法請仍比照本年所頒各項農民辦法辦理
案請核由

社會部公報五件

社合字第一一六三六號 各廣西省政府 通知以轉提武漢豫政府並請解匯款合併成員並請將新津等處復建直轄縣請知照由

社合字第一一九七號 各內政部 通知為擴闊合作並社長報告該處公署與社員是否為公署財務處會核見後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合字第一一〇三六號 各省(市)政府 各為准軍政部各道處新津等處請將新津等處技術員上級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仍一律適用小處規定經報

辦法及獎勵辦法請轉知照由

社合字第一〇四六八號 各省政府農業市政廳 各省指揮委員會推進辦法請轉知各合作天會獎勵辦法由
社合字第一二三七九號 各省政府農業市政廳 為告發農業生產合作社推進辦法請轉知各農業生產合作社獎勵辦法由

社會部訓令四件

社會字第一〇四三七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聲令到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調查並施行並廢止並刪除此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
章程及獎勵辦法請轉知各省農業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請轉知照由
社會字第一一三五二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令節選照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辦理三十年度考成事項仰遵照具報由
社會字第一一三九七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令獎勵辦法修正合作事業獎勵獎賜切責辦理三十年度考成獎勵事項仰遵照具報由
社會字第一一七七三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淮海瑞達處函為訂定三十一年度各種農產利率調整辦法請各照分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第二號

社會字第八六三三號 代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嘉浙江省政府聲以各軍事機關及該縣署逕自組織合作社未向合作主管機關履行登記請轉知軍事

委員會令各該區局令其督導各該縣署轉請各軍事機關及該縣署

附錄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業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學生自治會一覽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業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歷史史料稿稿史料啟事

社會部公報第四期

法規

僱用人員登記條列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暨敘合規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僱用人員之登記

-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在經文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於國家有功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聲請登記而給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權奪公權者
 - 三 腐空公款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

四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敍部連同考試及稽核合格有案人員編制之列各表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 合於公務長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諸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經查局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敍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經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擔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卅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副科長十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

總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事業管理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院令第二次修正(補登)

一 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二 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三 緒 諸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
管官署核可並附資本五千元以下者送該社會部備案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未設或專報社會部時在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原之審管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專署所者仍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之

前條解釋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院轄市為社會局

院轄兩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府為主管官署

(三) 未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會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其分事務所

仍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主管官署於核准設立慈善團體時應呈經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呈經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社會處或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解以慈善團體時應轉報或逕報社會部備案

主官署於核准設立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該主官署如須定期時應將募捐計劃定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其捐冊及收據須編號送由地方主管

官署存查並將募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暨登載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

慈善團體每年終應將一年內收支情形辦事實況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董事之推選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四

(二)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三)職員成績之考核

(四)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辦理之續派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編製就付達未設社會處之省並報民政廳報由省政府（院轄市社會局報由市政府）總理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各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社會部查核社會部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另訂之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院令公佈

第一章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兼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長于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攷核事項
- 三 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九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一人荐任及指導員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市政

第九條 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令核准備案

一 凡屬國營公路均應設立職工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冠以該路名稱其組織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 指導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織之

一 社會部代表一人

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表一人

三 公路特別黨部代表一人

四 職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 工人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四第五兩款所列之代表由社會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選派之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組訓實施事項

二 關於職工生活改進事項

三 關於職工福利獎施事項

四 關於職工教育規劃事項

五 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社會部所派代表兼任之

六 指導委員會設總務組訓福利三股各股設科幹事一人以委員兼任為原則幹事三人至六人指導員屬員各若干人均由會任用並呈社會部備案

七 指導委員會於沿路每一段廠及大站設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辦事處組織簡則另訂之

八 指導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九 指導委員會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呈請社會部核准施行每月並應將業務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分呈上級有關機關備查

十 指導委員會經費由該會編製預算呈送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核定後轉飭公路管理機關按月發給

十一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進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令核准備案

一、說明 前中央社會部為增進公路工人知識技能加強運輸效率及改善公路工人生活起見曾頒行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並會同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派員組織西北西南滇緬等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掌理工人組訓福利等項工作實施以來尚著成績近以各國營公路職工實施軍事管理今後組訓工作自須變更期以適應實際情形配合行政管制而對於職工福利尤須密切注意藉以改善職工生活提高工作技能增強運輸效率爰制定本大綱為今後進行工作之準繩

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之實施以增進職工知識技能加強運輸效率改善職工生活配合行政管制為原則
工作方針

- 一 使公路職工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深切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
- 二 使公路職工具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絕對信念
- 三 使公路職工明瞭本身在抗戰建國期中所處地位之重要發揮絕大之服務精神
- 四 使公路職工明瞭戰時物資補給困難切實愛惜公物材料
- 五 增進公路職工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 六 提高公路職工工作效率與服務道德

七 改進公路職工之生活增進福利倡導教育並提倡正營娛樂革除不良習慣

工作項目

一 關於組訓工作

1. 舉辦有關政治軍事及技術各項訓練
2. 舉行各種會議檢討工作並研究學術
3. 推行中央規定之各種社會運動
4. 發動各種工作競賽

二 關於福利事業

1. 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及職工子弟學校
2. 設置食堂浴室宿舍
3. 設置俱樂部書報室
4. 組織合作社
5. 設立診療所
6. 提倡職工體育
7. 調查及改進職工生活狀況
8. 其他有關福利設施

工作機制

- 一 凡屬國營公路均應設立職工指導委員會由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特別黨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 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於沿路每一段廠及大站設指導員二人組設辦事處受上級之指導監督辦理一切業務
- 三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關於工人組訓事宜得依其編制予以適當之方式配合進行之

監督與考核

- 一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呈經社會部核定後施行每月並應將業務實施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分別呈送社會部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查
- 二 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對於各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業務狀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與督導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八

附則

- 一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所需經費統由公路管理機關撥給之
- 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組織通則另訂
- 三 本大綱由社會部會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制定施行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院令核准施行

查節約消費原以統制物品來源統制物品分配為最有效之辦法但在統制政策未實施以前自應因時制宜以樸實簡易之方法施行節約而移風易俗端賴於社會運動之倡導及社會力量之調動似非策動全力一致努力於宣傳檢舉不足以收宏效茲謹擬訂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如左

一 運動之目的

甲 積極的以社會力量倡導節約

從積極方面倡導節約督促各機關各團體切實倡導嚴厲施行以期普及而樹儉德

乙 消極的以社會力量制裁消費

從消極方面制裁消費策動有關機關團體從事檢舉切實推行以期改善風化

二 運動之配合

甲 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由社會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將節約運動配合實施

乙 配合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取緝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及重慶市政府公布之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緝宴會及限

制酒食消費辦法

丙 利用各種集會督促推行

利用紀念週國民月會以及各種集會講述戰時生活節約及限制酒食消費之意義與必要

三 實施之步驟

甲 宣傳

1. 發動各報紙刊物專論

2. 證印標

乙
勸導

- 組織調查隊分往各餐室店及公共場所切實調查
- 各機關及各所屬工作人員隨時隨地
- 由各人民團體向所屬會員切實領導

丙
檢查

十二組織檢查隊分往各餐食店及公共場所實行檢查

第一社會調查

- 審查勸誠

2. 公開制裁 未服勸誠再犯規定者得於報端公布其事實

四

實施之機制

甲 組織戰勝生活輔進會
由社會各界指揮幹部團體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同地方黨部團部重慶市參議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戰勝生活輔進委員會照此統一政令謀劃人齊宴會辦法及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緝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之規定先從以下
宴會限制酒食消費着手
戰時生活輔進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乙 組織調查及檢查隊

由勸進委員會並同各機關組織調查隊分別執行任務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社會經濟兩部聯合公佈

第一條 工廠礦場對於所屬工人遭受空襲損害者應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條 工人喪失受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工廠礦場應負擔其醫藥費
三條 工人致死受傷成爲殘廢致使其永久失去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工廠礦場應負擔其醫藥費
之輕重或標準給以殘廢津貼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而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四條

工人被炸死亡者工廠礦場除給與殮葬費至少二五百元外另賜給與其家屬撫卹金由該廠礦場代

第五條

工人因辦興警衛消防救護撫卹工廠礦場器物及其他防空事宜而致傷亡者除照本辦法救濟外並應分別酌給特

第六條

工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在廠場所在地居住遇空襲傷亡時應視工廠礦場經濟能力之大小及工人工資之多少酌

予救濟

第七條

工人生活必需物品被毀者工廠礦場應按其損失情形酌予救濟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津貼殮埋費及撫卹費等各工廠礦場如因經濟能力有限不堪擔負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

給予數目

第九條

各工廠礦場在本辦法公佈前規定之各種救濟費數額較本辦法規定為多者應仍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領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遺孀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 父母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處父母

第十一條
國民軍人被炸傷亡者工廠礦場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 機關監督院來本部會諮詢並就工作成績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委派並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指派之

第三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關於工作計劃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工作進度表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各處司局室請求考核事項

四 部長交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遴委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處司局室造有工作進展不詭異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合時應預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種種意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十二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並擬定獎懲呈送 部長提送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應將考核結果製成詳細報告加具考語并分別酌擬獎懲呈送 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組織簡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 一 社會部公文處理室（以下簡稱本室）依社會部公文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室暫隸秘書處
- 三 本室依據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部公文處理之登記 檢查及報告事項
- 四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主任秘書之指導處理全室事務
- 五 本室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呈准調用本部職員
- 六 本室對於各處室收發及賈貨指派監督考核之責如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徵得主管單位負責人之意得呈准調用其工作

本室人員承辦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本簡則經呈奉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及報表製繕細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試行

(一) 處理登記

一、公文處理登記室派員常駐收發室製繕收文卡片逐一寫明收文字或原去文字號（無去文者不寫）收文日期來文機關文別事由附件等項隨同公文附送公文處理登記室。

二、上項卡片製就時即於公文右下角蓋「製下」圖章以資識別。

三、公文處理登記室接到收發室送來文件立即送主管秘書將所分主辦會辦單位覆核後仍還公文處理登記室。

▲、處下：將卡片取下於背面加蓋日期戳及送達單位戳並將公文右邊加蓋送達單位戳將卡片依號次放入卡片櫃該單位指引卡內文件遞給「登記人」。

B、登記：登記人依據該文右邊所蓋送達單位戳於公文處理簿內接號登記其送達單位名稱（得寫簡筆字）。

C、遞送：就原簿分送主管單位簽收如原分主辦單位經秘書覆核處更應即就原簿更正遞送。

D、急遠件最要件先提呈，部次長批簽下後再分送主辦單位辦理。

五、各單位之編號簽呈送到公文處理登記室時即由公文處理登記室指定專人製下遞送主管秘書核辦其處卡登記手續與第一欄條同惟速達處所之戳記及登記處所放卡地點為其主管秘書經原文遞送因夾內已有所裝公文請將軍委員另存速達傳冊接收人即簽收以備各速達手續均本此原理辦理。

六、呈核呈判之件公文處理登記室指定查卡人員將該文卡片就原主辦單位指引卡內查出附文遞給處長人或處長人副處長人或文卡相替即照第四條A、B兩項規定辦理處卡登記手續將遞送主管秘書。

七、公文核定及轉行後送主辦單位真手續同第四至六各條其在原卷夾者應登簿送還以資查考。

八、執行文稿發還主辦單位開備其有調卷附呈者即應由原經手人抽下邊檔文稿由主辦單位以送轉夾遞送公文處理登記室公文處理登記室據理送還手續與第四至第六各條同。

九、存查件歸檔由主辦單位核收並送回於公文右邊加蓋歸檔圖章以歸檔夾遞送公文處理登記室歸檔手續與上列各條同。

（一）公文送達室時應登簿冊以資查收

十、公文歸檔由總一科於文件發出後遞送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其手續與上條同

十一、卡片櫃內所裝卡片以指引卡分隔或各單位凡與公文處理登記室在遞送公文上發生關係者均應設置指引卡公文送至何處即將卡片放人何處指引卡內各卡片並須按號依次排列不得零亂以便檢查

十二、

如卡片在處理時未及依次排列則應於下次到公半小時內排齊
公文處理登記室本員於辦公每交公文時必須以夾內計數單切實核對如有錯誤立時發回原經手人查明再辦

（二）報表製繕

十四、公文處理登記室在辦公時間內須隨時處理各單位所送公文各項報表之製繕均應於星期六晚間加班辦理不得延誤

十五、公文處理情形週報表於每星期六晚間製繕照下列辦法辦理

A、各單位上週結存數——照抄上週同表結存數字

B、本週新收件數——統計各單位分文簿本週所分文件數字開列

C、週結存件數——查點各單位未辦文件卡片（簽呈卡片除外）數目開列

D、太過辦出件數——將上週結存加本週新收減本週結存即係本週辦出件數

十六、逾期未辦文件報告表每週製報一次於每星期六晚間製繕照下列辦法辦理除急遠件最要件外將兩週以前之收文各單位尚未辦出者查明號碼依次開列

十七、急遠件及最要件到期報告表應每日製報一次公文處理登記室於接到急遠件及最要件時應即將其號碼列簿分期登記

十八、待覆文件報告表於每週製報一次待覆文件於辦稿時即由擬稿人員於稿面右下角加蓋「待覆」圖章公文處理登記室於該項文稿發出後即由指定人員製待覆發文卡寫明號碼發文日期及發往機關於待覆文卡片櫃內逾時三週尚未

十九、製表者按期製表報告由主管單位酌備就原表填覆催辦情形送回存轉
第十六十七十八款所稱各表的製繕四份分送各單位查核抽存送還三份存轉

社會部職員到職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一
二

- 一 本部職員應於奉到委派公文書一個月內到職任事
- 二 職員到職應填帶委派公文書先向總務司第二科報到辦理下列手續
 - 甲 應保證書人事調查表家庭經濟調查表及其他規定表格
 - 乙 繪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丙 留具印鑑及簽字式樣
- 三 諸條各款逐一辦理完畢後由總務司第二科發給證章服務證本部有關服務法規說明應行注意事項並引往或書面介紹派定服務部份
- 四 職員到職後各主管部份應於三日內填寫到職通知單送總務司第二科分別通知關係部份存查及會計室查照起辦
- 五 職員不能於一個月內到職任事者應具事由書呈經 部長特許延長之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六 勸退事由如係因公者得以書面辦理報到手續
- 凡服務地點在本部部址以外者其報到手續得由該管部份長官核轉總務司交第二科辦理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辦法經核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職員卸職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部職員非經核准並依本辦法領取證明書不得離職
- 二 卸職人員應於奉准後辦理下列各手續
 1. 經管及經辦一切事項移交清楚
 2. 諸項調查案卷借閱書報
 3. 借支薪資伙食及取用合作物品價款料理清楚
 4. 繼還一切領用證件
- 三 銀職人員奉准後總務司第二科應填具卸職調查表（另附）遞送表列各部份請求簽証
- 四 各主管部份接到卸職調查表除於第一項主管部份簽証遞送外如認其他各部份與該卸職人員有關事項應由接管

人員繼續負責或第三者受託負責無須由其本人清理者並應由代負責人於各該行下附註欄內註明蓋章

五、其倘有欄部份接到卸職調查表應即通知清理或註明無關字樣加以簽證遞送由最後部份送還總務司第二科

六、總務司第二科收回卸職調查表查無經手未究事由即知會計室結發薪費並簽請填給卸職證明書

部份於接到卸職調查表時如手續辦清或無關應立予簽證不得延宕如經手事項延不辦清應即分別情節輕重通知

以督促或呈報 部次長核辦

由主管人員加蓋私章不得蓋用該部印章徵如主管人員公出或請假時由代理人蓋章證明之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職員保證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本部職員必須自覓保證人兩人填具保證書表格式另蓋

保證人對被保證人負擔保證並忠實遵守起誓保守機密操守廉潔之責

一、保證人須為以政府擔任委員之達官與本部職員為限其職位應高於被保證人並以非其直接主管充任為原則

被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如有反動行為或違反紀律或洩漏機密或貪污舞弊等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關於經本部審定保證辦法另定之

被保證人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應於三日內另行覓保更換在更換保證期間原保證人之責任仍應繼續有效

未覓到時准許其轉存

修正社會部公文檢查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部

一、本部為促進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公文檢查

本部公文檢查事務督辦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之

公文處理登記室督辦其工作人員就本部職員中具請調用其主辦人對本部收發室職員及各單位負責收發人員有指揮監督考核之權如因工作上之必要經商得主管單位負責人之同意得 呈請部長調動其工作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一六

三

本部公文稽查之實施以左列規定公文辦證期限為依據

1. 急速件應於半日內辦清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辦終呈核

2. 最要件應於半日內辦清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辦終呈核

3. 次要件應於十四日內辦清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辦終呈核院交辦理或核議案件應遵照院令規定之限期分別作急速件或最要件辦理

四

公文處理登記室每星期應舉行總檢查一次於星期六下午行之但急速件最要件應每日檢查一次

五

公文處理登記室對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應查明下列各項

1. 各單位每週收文件數及已辦未辦件數

2. 遲限未辦公文之原因與責任

3. 待復函尚未復到之公文

六

公文分送兩單位以上會辦者應向主辦單位檢查
公文處理登記室應將檢查公文之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1. 稽覈公文處理情形通報表載明本週收文件數與已辦及未辦件數並附統計於星期一上午八時分送各主辦單位核對
交回下午呈報 部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查核

2. 編製遜限未辦文件報告表載明收文號碼簡明案由交辦日期遜限日數未辦原因等項於每星期一送主辦單位於四
周呈報 部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辦如係急速件及最要件應於限滿時立即查核送主辦單位於四
周呈報

一復呈報

3. 文件報告表應載明發文日期號碼及備辦情形等項於每星期一填送主辦單位於二日內填明備辦情形送回呈

八

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查核
為便於稽查公文處理情形各單位遞送公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制文處第一科掛收蓋發送秘書處核後交公文處理登記室登記就原簿分送各單位簽收辦理

2. 各單位遞送公文除會簽會核之外其餘呈核呈印送繕發送歸檔之件均應送由公文處理登記室

3. 各單位遞送公文一概用卷夾依下列規範分別辦理

甲. 急速件用紅卷夾最要件用黃卷夾次要及尋常件用藍卷夾

乙. 呈核是項送轉發送端檔之各種文件應分立卷夾遞送每一卷夾內不得裝置兩種以上之公文並以單件為限

丙. 遞送公文時卷夾內應附公文計畫單載明所送公文之號碼及件數

丁. 雜置公文之卷夾在遞送過程中不得更換如於夾內抽取公文時應在計數單上註明

九. 公文處理登記室應將每一收文或簽呈於到達時即製一公文處理程序卡在處理過程中凡經由公文處理登記室傳轉時在

程序卡上作簡明之記載收文程序卡之繕製應派員在總收發室辦理之

十. 密件之檢查單用本辦法各項之規定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文處理登記室隨時召集各單位收發人長會商決定呈請修改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消費合作社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公佈

一. 消費合作之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二. 經營消費事業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 經營消費事業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信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 消費合作社應承擔責任經理和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濫舉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以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身職員之社會關係

八.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教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九.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分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 九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並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 一〇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 一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籌備社員但籌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期社員之應繳股金等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
- 一二 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 一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需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 一四 消費合作社應就社員需要兼管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事業
- 一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 一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選擇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其應得贏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 一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價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 一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 一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 二〇 消費合作社得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 二一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 二二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 二三 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 二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加強其採購之力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流實前
- 二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導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情事經查明属实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運為採購貨物從事產製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

發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或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營機關為加強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設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五科
第三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全部公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寫事項
- 四、關於全部公文書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四條 諸司第二科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敍之查催及核辦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部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〇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撫卹及公費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六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夫役衛兵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章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二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輯發刊事項

三 關於本部工作報告及大事記之編纂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有關刊物之編審及發行事項

五 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總務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五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六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七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八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九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第八章

第九條

第十條

- 二 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農漁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四 關於農漁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五 關於農佃爭議及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農漁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農漁團體及農村漁區狀況之調查事項
八 其他有關農漁團體之組織事項

組織訓練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 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五 關於工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勞資或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七 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八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事項
九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十 關於各國僑華工人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工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 組織訓練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 關於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商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四 關於商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五 一 關於商人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二 關於商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七 三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八 四 關於國際商人團體會議之參加事項
九 五 關於僑外華商團體之調查及指導協助事項
十 六 關於各國僑華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一 七 其他有關商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十二 八 組織訓練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九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 十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三 十一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四 十二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五 十三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六 十四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事項
七 十五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八 十六 組織訓練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一 關於社會團體組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 二 關於社會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三 三 關於社會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四 三 關於社會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五 四 關於社會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五 關於社會團體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 六 關於社會團體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八 其他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四條

組織訓練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設計督導事項
- 三 關於各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訓練方案之研究編製事項
- 五 編於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受訓人員之聯絡及考核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組織訓練司第七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進保持及化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司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科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社會保險之倡導實施事項
- 三 關於社會保險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保險金庫之監督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社會保險工作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各國社會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八條

-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推行社會保險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第十九條

-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四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五 關於工廠礦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勞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撫卹事項
七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獎戒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八 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九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及各國勞工福利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 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社會福利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服務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社會服務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四 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六 關於推行社會服務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七 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 社會福利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職業介紹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條

-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人才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職業指導及輔導訓練事項
六、關於失業就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職業導向
八、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司第五科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二、關於貧民之救濟事項
三、關於游民之收容教整事項
四、關於貧病醫藥之補助事項
五、關於救濟經費之規制及審核稽查事項
六、關於救濟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倡導及獎勵改進事項
八、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九、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社會福利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兒童福利政策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孤苦兒童之收容教養事項
四、關於低能殘廢等兒童之特殊教養事項
五、關於不良兒童之感化矯正事項
六、關於兒童營養健康之指導促進事項

七、關於推行保育事業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準則依據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為一、二、三級
第三條 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市及其他經本部特准之地區得設一級社會服務處
第四條 省省會普通市或人口超過三十萬之埠鎮得設二級社會服務處
第五條 各行政專員公署所在地或人口超過二十萬之城鎮而為文化或工商業之中心區域者得設三級社會服務處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各地得視需要經本部核准設社會服務處分處
第七條 鐵道及公路沿線各地得視需要經本部核准設社會服務處服務站
第八條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等級得視其業務情形酌量變更由本部以命令決定之
第九條 本準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入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扶助農業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作部仍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仍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優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社會服務工作並示範起見特在各重要地區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其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此項服務處設總幹事一人綜理該處副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業務如左
- 一 生活服務事項
 - 二 人事服務事項
 - 三 文化服務事項
 - 四 經濟服務事項
- 前項業務之增損由本部視地方之需要酌定之
- 第四條 社會服務處按核之業務之繁簡分設務務服務計核事務等組
職業介紹機構未設立以前並得暫設職業介紹組辦理職業介紹事宜
- 第五條 專業組經營左列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八

- 第六條 服務組經管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消費事業經營方針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調查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設計改進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七條

- 計核組經管下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財務之實施推進事項
 - 二、關於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之策動協助事項
 - 三、關於服務團隊之徵收編組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八條

- 事務組經管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統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供應保管修繕庶務事項
 - 三、關於工作人員之進退考勤請假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九條

- 各組設幹事一人主持各該營業

第十條

- 社會服務處工作人員及其名額由本部視各該業務之繁簡核定派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處得組織社會福利會徵收當地熱心社會服務事業之人士為會員
社會福利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社會服務處得視地方需要呈准組織各種服務團隊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得因工作之便利呈准設立分處或服務站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業改規程會計制度人事章程及職掌劃分辦公室分辦事務分辦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 一 本辦法依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定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普遍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原則訂定之
- 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之准進除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並適用社會部所公佈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及社會部呈院核定各機關合作社改善辦法之規
- 三 陪都及遷建區黨政軍各機關公營事業機關生產機關（包括工廠）及教育機關（包括公私立學校）尚未設立消費合作社者應即視其人數之多少分別或聯合籌設之
- 四 凡已設有消費合作社之各機關其員工學生或士兵尚未全部加入者應即限期辦理人社手續
- 五 各機關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交易並應將各社員之交易額分別記明並加限制
- 六 各機關合作社得兼營蔬菜家畜及改良手工業等生產業務與食宿理髮洗衣沐浴等公用業務上項業務應儘先利用社員之公餘時間及社員眷屬之勞動辦理之
- 七 各機關合作社之社員及社員眷屬人數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確切調查登記並隨時予以抽查
- 八 各機關合作社之貿易業務及財務管理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加以整理其有不能追照法令切實改善者應即報由所屬機關將其經辦人員予以懲處
- 九 各機關為籌設消費合作社需用業務及會計人員時得函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 十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調查各合作社所需要之日用品予以廉價供應但以國貨為限
- 十一 凡由政府公賣或專賣及由中直物資機構負責供應之物品如花紗布疋鹽糖茶火柴及燃料等得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確切查明各合作社之需要後先請撥並配銷之
- 十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原有資金不敷營運時得擬具供應計劃呈准動用物價準備基金
- 十三 各合作社採購物品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自給並由各機關保證向重慶市合作金庫商借之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〇

重慶市合作金庫資金不足時得由物價平準基金增撥之
十屆二本辦法經 行政院核准施行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機關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其設施悉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服務設施以改善社會生活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社會服務設施須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直屬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社會服務設施受社會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社會服務設施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社會部予以獎勵補助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由負責人開具章程事業計劃經費來源基金數額負責人履歷各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名稱服務區域地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二、事業範圍

三、組織

四、經營及會計

第八條 事業計劃應列事項如左

一、環境概說

二、經費預算分配

三、事業項目及預定進度

第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得設董事會或理事會董事或理事由主辦團體或機關聘充之但須造具履歷名冊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分處分站或服務工作站

第三章 事業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得辦別舉辦關於文化經濟公共救濟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事業

第十二條

關於文化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舉辦公眾學校及各種職業及術補習教育

二、舉辦公眾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

三、舉辦俱樂部或游藝室

四、舉行各種講演會及座談會

五、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及展覽

六、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以及塑料繪圖等各種美術

七、編行通俗刊物及壁報

八、其他有關文化服務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經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倡或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二、提倡農村事業及園藝

三、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

四、代辦小本貸款

五、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

六、其他有關經濟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公共救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指導游民難民營養及教育

二、教導流浪兒童孤兒及難童

三、舉辦托兒所

四、協助貧民難民救濟

第十五條 關於生活指導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協辦災荒救濟
- 二 提倡新生活運動
- 三 舉辦公寓食堂
- 四 設立民衆診療所
- 五 舉辦行旅人救濟
- 六 其他有關救濟服務事項
- 七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
- 八 提倡種痘防疫及新法接生
- 九 利用民間季節改良舊習慣
- 十 舉辦學生健康比賽
- 十一 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 十二 設立體育場游泳池及兒童遊戲場
- 十三 舉行衛生展覽
- 十四 編行有關生活指導之定期刊物或壁報
- 十五 講解法律及人事制度等有關事務之諮詢
- 十六 處理人事調查及人事委託代辦事項
- 十七 其他有關人事諮詢事項
- 十八 辦理升學指導
- 十九 辦理就業指導
- 二十 辦理旅居寄存物品
- 廿一 辦理民衆代筆及讀信
- 廿二 辦理法律及人事制度等有關事務之諮詢
- 廿三 辦理人事調查及人事委託代辦事項
- 廿四 其他有關人事諮詢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第十八條 社會服務設施與辦農場工廠等生產事業應依法呈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 主辦團體或機關之補助
- 二 獻求會（社）員之會（社）費
- 三 當地機關團體之補助
- 四 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之捐助
- 五 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之收入

第二十條 計劃擴展事業有特別需要時得由主管團體或機關造具擴展事業計劃及募集基金辦法呈經主管官

署轉呈社會部核准增籌之

前項基金應由主辦團體或機關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左列各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 一 收支對照表
- 二 盈虧撥補表
- 三 基金增減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會服務設施應自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簡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本綱要為研究各項社會專門問題並制訂各種專門方案起見得設置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題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一部長聘請專家充任指定一人或二人負責召集必要時並得指派部

內人員參加

專題研究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由一部長指定有關主管科長或研究室專門研究人員兼任

專題研究委員會研究專題所需要之書籍及其他有關材料由本部研究室及有關該問題之主管科負責供給之

專題研究委員會每月至少集會一次

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專題研究委員會於提出研究報告呈經 部長核定後撤銷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凡不合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但以任職滿六個月者為限應受考成人員如左

- (一) 級級合格人員任用未滿一年不能參與考績者
- (二) 聘任支薪人員
- (三) 派任人員
- (四) 履用人員

第三條

職員考成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下

甲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一 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期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二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1. 工作特著勤勞者
- 2. 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 3. 於工作上能輔助他人者
- 4. 於本部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乙 極行獎等分數為二十五分

- 一、有私行為均守規章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品質或領導他人實踐運動員實施專項有顯著之事實者
2. 在實踐或領導他人實踐運動員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3. 在實踐或領導他人實踐運動員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丙 證最高等分數為二十五分

譯足等項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於一定程度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2. 對某問題有請到見解者

第五條 各項考評第一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以國父遺教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領袖關於主義政策之
總論及各項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依前款所列標準并根據各項事實由總務司第二科策評成績分數呈奉核定後作為平時成績

(一) 每月工作考核成績表

(二) 每月工作考核結果

(三) 試用期滿考核成績

(四) 各項獎勵

各廳司處局室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應參照考成標準分別加以年終總評并評定其分數列表密送考績委員會
年考分數以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二年終總評佔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各該直接長官對被考成者有其他意見時得斟

酌情形評定之

第六條 年考得分數依左列之規定定其獎懲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最優等 晉級並予嘉獎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 晉級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 加薪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 留任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 降級減薪或免職

總分數滿六十分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職員平時獎懲除列入平時成績外并得適用下列之規定

(一)嘉勉二次者嘉獎 嘉獎二次者記功 記功二次者記大功 記大功一次者加薪 二次者晉級
(二)警告二次者申誡 申誡二次者記過 記過二次者記大過 記大過一次者減薪 二次者降級或免職
平時記功記過者成時得互相抵銷惟大功大過應否抵銷須呈請 部長核定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職員之考成由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呈由 部長核定執行
銓敍合格人員因考成成績優異者得由本部給予記功或獎狀等獎勵并轉咨銓敍部備查
聘任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予加薪晉級而無薪可加無級可晉者得酌予記功或給以獎狀

二、應予減薪降級者得解聘之

第十二條

派任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予提高待遇或予以記功或其他獎勵
二、應予減薪降級者得視工作情形酌予更調或免職

第十三條

雇用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予晉升者得改爲派任人員或以如薪代替之其已支屢且最高者并得給予記功或其他獎勵
二、應予降級減薪者除照規定執行外并得予以解雇

第十四條

職員考成表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考成人員應嚴守秘密并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有以失職論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嬰兒入院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二歲以下之男女嬰兒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送入本院養育之

(一)抗戰軍人子女無力撫養者
(二)家屬因被災難確無撫養能力者
(三)父母確屬貧苦無力撫養者
(四)父母遭棄無人收養者

(五)其他孤苦嬰兒無人撫養者

第二條 凡屬前條規定之嬰兒得由其親族或監護人填具入院申請書（附表式）覓具妥保申請入院經審查合格後收容之

前項妥保以鋪保為原則如無法覓取鋪保時得由當地鄉鎮公所警察局或其他地方機關出具證件

第三條 凡無親族或監護人者得由當地鄉鎮公所警察局或其他地方機關函送本院收容

第四條 凡入院嬰兒均先送病房或隔離室檢查經檢驗確屬健全無傳染病等疾患者即於編號送入嬰兒室保育

第五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等得于規定時間內來院探視

第六條 嬰兒入院後一切營養及所需衣服用品均由本院供給

第七條 嬰兒保育至適當年齡時如該親族具領本院得轉送社會部所屬或 other 兒童教養處所收容教養

第八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九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一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二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三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四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五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六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第十七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給領嬰兒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三七

第八條 養父母對於養子女有違反法定義務或為虐待及用作婢役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院得撤銷原約終止其收養關係必要時並得請法院依法管處

第九條 凡給領嬰兒之領據或約據除存院外並抄呈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社會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處務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職員由 部長按照專責繁簡分配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簽請指派或添派
各司局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處司局會事務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各該處司局會事務長官各司局會事務涉及二科或次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長官解決之

各司局會事務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六條 本部職員大辦文書除逕送各處司局會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以須考

第七條 查檔卷討論辦注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承辦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二章 職責

第八條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參事擬擬或審核之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參事擬擬並應請

部長 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各處司局會事務起草者應先送參事處審核再呈 部長 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參事擬擬或審核方案命令及計劃方案必要時得會同主管處司局會事務協商之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 部長 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部命令公佈之法令章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廳司局室會查考

第十四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 部長 次長核閱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廳司局室會商定之

第十五條

各廳司局室會科主管長官對於本廳司局室會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登簿註明文到日時送由總務司第一科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最要者即時送經秘書處轉呈 次長 部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按文書性質分送各廳司局室會另別擬辦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啟不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應即送秘書處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批不辦理

第十九條

電報到部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如保密電還送秘書處

第二十條

附有錢幣證券及貴重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送由總務司出納人員點收加蓋私章并製具收據粘附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局室會收到各項文件立即擬具辦法同時敍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依各該主管長官簽註意見送由總書處轉呈 部長 次長核示再行辦稿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專由登簿送由總書處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擬稿人員擬於稿面簽名蓋章明日時并摘由登記送稿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二十三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廳司局室會或科主稿移送他廳司局室會會簽

第二十四條

核稿人員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處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應於稿面簽名蓋章送由總書處復核轉呈 次長核閱 部長刊行

第二十六條

稿件刊行後由秘書處發送至辦公廳司局室會送交總校室總校由總校室送監印室用印後對照監印員均須加蓋名

第二十七條

文件用印後由總校室連同原稿送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之文件由承辦人填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其「應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秘書處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定後由總務司分別抄送

第二十九條

收發室應於日製成收發文表送秘書處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并分送各廳司局室會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

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合作者業管理局之對外行文以左列三項為限

第三十條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 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之項

三 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合作者業管理局經辦某項之應以部名義行文者應先擬具辦法簽請 部長核定後轉辦部稿呈核（密件文件得
領稿併送）仍發還該局轉複送該部印由該局自行封置存檔

第三十二條 合作者業管理局所辦部稿之編號規定為社全字並另立簿登記編號

第三十三條 合作者業管理局以局名義所行之公文由該局自行處理

第三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因公接洽經主管長官許可者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到部辦公時須在簽到表上親自簽名各辦公室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將簽到表送由主管長官查
閱未簽到人員應分別註明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小時內送交總務司第二科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彙呈 部長 次長
核閱簽到表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處司局室會科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九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

第四十條 凡購置財物價值在臺百元以下營繕工程費用在臺百元以下者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之

始財物價值工程費凡超過前項之限制者其詢價比價投標訂約驗收各項手續由 部長 指定高級人員一人及熟
諳市情或有營建工程學識之人員二人或三人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各類大宗經常消耗物品如文具類煤炭類油脂類等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預先估計每月需數動盤批購置之
前項大宗物品或隨時需要之物品其價值超過前項之限制者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開具請求購置單送

由指之人日向市場選擇貨品詢明價值開列估單簽呈 部長 次長審核決定採用比價或招標辦法仍交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貨到時再行通知指定人員驗收

第四十二條

購置財物價值在六千元以上者經工程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比價檢標驗收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十三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一部長召集部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局命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舉行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部各司公科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部各廳司局命令另定之事細項呈請之部長 次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實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之間債務債權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得向新社申借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會主導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公司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債券申請書送貨款機關審核貨款機關於核對時按表拍清擔充舊社還付並呈給收據連同應付貨款餘額一併發文新社轉賬凡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於新社經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放時移歸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舊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社員分布於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隨接移至新聯合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交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計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一 本部為檢討業務促進工作並提高行政效率起見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每星期一次
二 業務檢討會議之要點如左

1. 聽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2. 審討本週工作進度
 3. 研討下週重要工作
 4. 考核工作人員勤惰
- 三 出席人員為 部長 次長參事秘書視導各司局處室會科主官及其他指定人員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
- 四 會議舉行時各單位主管應先順序將重要工作事項分別報告

- 五 工作報告以簡單扼要為原則凡應提請部務會議決定或與其他部會無關事項毋庸提出商討
六 檢討事項應以本部行政計劃方案及工作進度為依據尤應按照本週命令文告與工作專責相互核對改正其缺點
七 凡應參加業務檢討會議之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由所屬高級人員代表出席
八 業務檢討會議之決定事項經 部長核定後分交各主管單位依照辦理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部業務檢討會議決定事項之實施由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
二 各單位經辦前條決定事項應于每月定期辦理情形列表送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
三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各單位經辦事項報告表應依照暫定工作計劃切實檢查並考核其成績
四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各單位經辦事項尚未按期辦理者得隨時查詢並得將考核情形提出業務檢討會議報告
五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每日應將考核結果製成書面報告並具考語酌定獎懲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修正公佈

- 第一條 之規則依社會部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參事
兼任秘書
司長
局長
兼任秘書
統計處

會計主任
研究室主任

部務會議所之事件有須各主辦人員說明者經

部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

部務會議以一部長為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該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

部務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並堅要工作報告開列於後

部務會議討論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施政方針計二及三案項

二、關於本部預算決算項

三、有關各部各種重要規則三項

四、各廳司局室處互相關涉不能解決項

五、部次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廳司局室處會及當局人等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送至秘書處審核並列于議程但非為緊急項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諮議會由秘書處派員紀錄於呈奉 都長核定後即送各廳司局室處會議照錄並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第八條 部務會議對決正項經

都長核定後其性質重要及有時限性者秘書處應即分別通知各主管單位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

次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

派胡漢民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同本
派黃宗誠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僑民方面代表團同本
派鄧以誠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僑民方面代表團同本
派王澤華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團同本
派朱雨聲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團同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金卡宗署社會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谷正綱為社會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谷正綱為社會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谷正綱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谷正綱為社會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會

經濟部令社工字第一九六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社會部令社福字第一九六七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茲調定工礦礦場工人遭空襲損傷暫行救濟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九二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調定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〇八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第十二號 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一〇二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一一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暫行通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一二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陪都及遠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一二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服務設施調查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二三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社會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 社法字第一一四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社會部通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一社法字第一一五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分一社法字第一一七四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派楊寶白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五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本部調查員戴鍵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戴鍵華代理本部示範救濟院會計員此令

派譚永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派唐國祥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科員李聲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孫方陳秀山另有任務應免本職此令

派孫方陳秀山爲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步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謝子城蒲肇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卷八

本部統計處調查委員林昌揚皇曉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計處
社總字第八七三七號 三年十月十四日

社總字第八七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派張芝友謹館印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委員此令
派朱守德邱之才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七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六日

本部科員附錄王基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七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六日

派李鍾清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八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派蔣徵鹿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九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王廷、王廷傑任職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九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吳瑞芳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計算員故 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〇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張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部統計處本部統計調查員向景雲重慶家計調查員劉天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吳炎為本部稅務家計調查員王學章為重慶家計調查員魏華昌楊師忠王啟光為嘉定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派龐美四爲六部農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9199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派宮之棟代理六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92100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虞清楠爲六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92103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程孝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92104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六部總計處計算員朱炳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92105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代理一都社會運動督導員何雪連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92106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委任溫潤卿、康國瑞試署六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92107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派閔劍梅代理本部視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92108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本部視導閔劍梅兼任諮詢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92109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科員鄧必謙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92110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部科員戴啟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92111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蔡琨爲六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92112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孫炳年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部調查員胡英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組織訓練司某辦張廷頤應免兼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部調查員張重光應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章楚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部代理工運督導員吳裕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七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陳真一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審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政務次長洪翰友爲本部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主席此令

派兼任社會福利司司長木景參事黃友鄧謝徵孚祕書黃夢飛總務司司長陳烈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劉仰之視導陳言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專員徐竹若姜光煦丁錦城爲本部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七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科員汪曉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七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李實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八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大部視導徐幼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本部調查員張麗生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本部科員屠義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視導王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派本部專員陳德齊_{王善鑑}兼本部諮詢室第一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派林祥琴爲本部統計處調資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二〇〇一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派石蕃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社總字第二〇〇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科員李爾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二〇〇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湯峽口模範營殖新村主任戴宏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詹連吾爲本部湯峽口模範營殖新村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二〇〇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派其相巴錫誠黎基錢潤生蔡懋端傅安慶爲本部工廠檢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二〇〇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派吳茲瑜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卷二

派孫耀五_六本部調查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向發英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二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胡邦偉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楊曉清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陳逸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部科長_{易希文}另有任用_{視導范師任}免本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易希文_{視導范師任}除星外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彭純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席綏為萬覺毛錫吾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王桐景王今文馬德馨黎慶厚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專員委立民富靜岩黃嘉漢方曉通為會計室第一三四股股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葉耀良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農運督導員周世明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候仲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八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鄭若谷代理本部視導除請簡外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葉水岑常勝軍周有章官璞爲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九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羅天壽歐陽元胡霖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陳明章爲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派王醒魂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本部科長朱萃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九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派本部專員曾起鵬兼代組織訓練司五科科長職務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韓希堯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張民權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二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徐翔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四

社總字第10730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蒲肇楷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俞可鈞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0733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楊繼祥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0752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傅勁禮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0801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馬啟賢為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10872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魯德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蕭敬思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10873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唐盛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0882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李後興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10883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靳法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0911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舒伯勳董殿白李平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10912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斯道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11016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本部科員謝宗德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1017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本部科員宮之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〇一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部調查員張耀煌陳福松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一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部科長謝澄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部調查員何爭烈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委昇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平澤蔭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任蔣倣鹿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三八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孫寄園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四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吳詩暢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董乾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科員王士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五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督導員樊福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八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王以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任席璋爲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胡士琪爲本部合作事業督辦局全國合作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四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常務次長黃伯度兼任本部三十年度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秘書黃夢飛司長陳烈陸京士兼代司長兼景隴局長壽勉成親導陳言代科長郭驥兼任本部三十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常守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常守仁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部農運督導員楊德馨谷興慶着卽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社會部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熊芷	陳鐵生	張藹真	劉蘅靜
谷龍玉	胡定安	俞松筠	羅光採
倪逢吉	吳榆珍	沈燕蓮	黃瑛

社會部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陳達	陳曼衡	潘光旦	蔣本文
----	-----	-----	-----

臧京周 吳文藻 李叔達 諸世璣
黃友鄧 陳 言 傅樹森

社會部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吳景超 黃 卓 林東海 謝光前
史維煥 謝徵孚 陸京士 朱景暄
吳克剛 陳 璞 李俊龍 吳尚寬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
張九如 楊公達 涂小遠 范 任(兼任)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八

公 賦

總 稽查類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八八七四號 三十午十月八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切實執行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達辦情形具報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專公字第一四八零四號訓令內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二〇四〇號申文代電開：『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曾定有生活補助及米貼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一律照本辦法辦理之。』吾所有中央各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自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辦理。近據報告仍有違反規定，擅自增加薪津者，茲特明令責成各機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自此次命令以後，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如有違反該辦法規定者，應將違法支領之薪津補助一併追繳，並責成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切實攷查其報，除分電外，令行電達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〇八〇號 三十午十月十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公 賦

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令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勇字第一四六四二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業經本院制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一份（見第三期公報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祖總字第九一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嗣後繳匯黨員月捐者按月直接繳匯本處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勇文字第一五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九月二十日渝（30）會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公函開：「查黨員月捐原由中央舉辦，本處負直接稽徵責任，已成定案。但以各省市公務機關扣繳承辦人尚有不明報解手續，間有月捐送繳當地代理國庫收入財政部捐款帳戶，致事後辦理書面申轉等手續，多所周折，殊不經濟，用特函達貴院查照，並請逐級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嗣後繳匯黨員月捐，著希依照按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月直接繳匯本處，以憑核收，據為荷上。」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92251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以制定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匯外匯須知書一種即日公佈施行等由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

案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日渝管一字第七號公函開：

「查商職牌價業經取銷，原經財部公佈施行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並已由部公告廢止，財政部以往各核政府機關請購外匯案件，原以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為依據，現在外匯審核事務既經財部移交本會接管，自應規定手續，以資辦理，茲將各制定政府機關請購外匯列如，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種，即日公布施行，除呈報並分別函知公佈外，相應條款上項須知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份准此，除一項外，合行發給原件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蘇綱字第九三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部各屬各機關

奉 贈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奉電字第一五二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九三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渝豐成字第一二六九號函開：『本會為獎勵國民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起見，業經制訂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種，陳令 諸裁核存，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特板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省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份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俠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 一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 二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三 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四 捐獻糧秣特多者
五 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六 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七 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部機關或團體詳敍事實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獎章為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平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字樣
第六條 獎狀內敍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紙狀內敍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辦法仍依法有效

轉呈 總裁 核給獎章
委員長 核給獎章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9308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合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抄發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三四章一份令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4801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生活負擔，』現各機關雖多設有合作社，但是否能達到以廉價必需品供給公務員之目的。經合社會部轉飭合作事業管理局，切實調查研究各機關合作社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加以改善去後；茲據社會部呈稱：『已據經飭據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呈稱：『查本局對於各機關合作社之組織，已經積極推進，漸見發展，每附設專門合作社物語供銷處，以期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其於公務員生活之改善，不無裨益，惟依各機關合作社及供銷處之現狀觀察，其缺點與

困難事實甚多，正擬設法改進中，奉令轉知，這即切實調查研究實際情形，茲謹將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一份，簽請核轉，分行各機關轉飭改進，並請責令金融、交通等機關，對於資金供給及貨品運輸，予以便利，以期達到以廉價必需品供給公務員之目的，是否有當，仰祇鑑核，」等情，據此，查核原報告書所擬改善辦法，尚屬切要，奉令前因，理合檢閱該局原呈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一份，呈費鑑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書三點兩章，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圖，附抄發合作事業管理局原報告書三四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合作事業管理局原報告書三四章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五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房壹字第^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開：

「查地方自治事業，類別至多，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中，均有詳列之指示，惟茲新縣制積極施行之際，各項自治事業，自應明定條目，確立標準，俾各級自治機關知所遵循，爰參照現行有關法令，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地方自治等處速于完成必具之條件，應即頒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

等圖；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方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為各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飭知遵照由

案奉

社會部公報 公版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勇文字第一七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為各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等因；自應遵辦。嗣後各機關扣收黨員月捐時，應飭算計員司嚴密查對，務使無隱匿與漏報情事，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命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令仰知照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勇考字第一七七二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四日國綱字第二一四三號公函開：」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為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所規定應考核各項，均經分別訂入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之內，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表似可免送，該辦法內（九）第十九條，亦似可廢止等由；到廳，當以該項辦法係經中常會核定施行，經卽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本年十月十三日渝豐穎字第一一二二五號公函略開：「案經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組織部審查，將原修正案酌予修正，並提請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條文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行遵照，」等由；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一份，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頤實遵照，并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乙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五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外派人員

為本部外派專任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並令遵照由

奉本部外派專任人員，兼有重要職責，不准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以免影響本身工作，兼妨部譽，除分令外，發行命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合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頒發工作進度月報表式，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並將三十一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行呈部以憑查考，由

本部為實行考核各機關工作成績起見，茲製定各附屬機關工作進度月報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核該項表式，令仰遵照。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並將三十一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行呈部，以憑查考為要。此令。

附發月

(參看右欄之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進度月報表式樣)

原定工作實施情形	進度	比較	核見	批示	備註
本欄須依照工作計劃逐項填明某會	本欄須準照上列事項說明	本欄須填明工作計劃是否相符合，如有不符之處並須說明理由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非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訂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
由

奉

行政院二年十二月三日勅公字第一九四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五號公函開：『案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當經由處函請貴處轉陳分飭遵辦在案，嗣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送對于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意見，請轉陳採擇施行，並奉一委員長交下陳司令長官誠為陳述改善公務員待遇辦法意見未必電一件。飭即併交研究等因，經連批分別送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現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其條文現無修正必要，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方法，為使其發生充分效力，可訂補充辦法三項如左：一、重慶及遷建區由糧食部多設供應站，對公務員及其家屬實行憑證購米。二、凡經核准購領平價米者，即由糧食部製備購米證，發由各機關轉發公務員向附近供應站購米。三、購米證亦得換用牌價差額之代金，惟應先行登記，登記後三個月內不得任意變更，其詳細辦法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辦理，至在各地之中央機關必須各該地米價每市石超過六十元時，其公務員及其家屬方得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發給平價米代金，又各地之物價總指數未達到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物價總指數者，其公務員補助金自不得增加。凡此二點，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十一、十五、十八等條本已有規定，茲擬請鈞旨轉知行政院飭王管機關特予注意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等由；理合簽呈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本案第三項之詳細辦法，已分令財政糧食兩部從速擬訂另候續等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二三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九四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一二零零號訓令開：『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即速施行，除令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各該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據因：附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份，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社會部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
社組字第一〇〇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請 核定頒佈施行由
查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素無統一規章以爲依據，值茲抗建期中，本部爲期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軍事行動相配合，以達成非當時社會建設之使命起見，特擬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作爲全國各種人民團體訓練會員之依據，
理合繕具該項綱要草案，呈請
司院迅賜核定，頒佈施行。

社會部公報 公牘

行院 謹呈

附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一份（略）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社 會 部 呈 社組 第一〇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送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請 肯核備案由。

鑑查中央社會部為增進公路工人知識技能加強運輸效率及改善公路工人生起見，曾頒行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並會同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派員組織西北西南滇緬等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工人組訓福利等項工作，實施以來，尚著成效，近以各國營公路行政已隸本運輸統制局，公路職工即為實施軍事管理，將有組訓工作，亦須變更方式，期以適應實際需要，茲經本部會同商決，今後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之實施，以配合行政督導為原則，對於職工福利尤須切實注意，藉以改善職工生活，提高工作技能，增強運輸效率，並擬定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俟各國營公路管理機構調整完竣，即行依照實施，此呈軍委會、行政院外理合繕具該項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工作計劃大綱一份，備文呈請
酌覽 請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行 政 院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各一份（略）

社會部呈 社組字第一〇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將遂辦限制酒食消費運動情形並檢同戰時生活勦獲會組織規程草案報請 謹核由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經秘政字第二〇五號訓令附錄限制食酒消費運動辦法一份，飭即遵照。並飭於該項辦法實施後，每週應將宴會人之真實姓名住址，及宴會地點價目在報端公佈。等因；奉此，遵即擬具「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簡則」及「戰時生活勵進會領導隊組織簡則」，「戰時生活勵進會檢查隊組織簡則」，「戰時生活勵進會檢查隊檢查辦法」，「機關長官領導隊人民團體勸導會員節約酒食消費辦法」，「書面勸誠辦法」，「公開制裁辦法」，「限制酒食消費運動宣傳大綱」等項草案，並於十二月五日召集中共宣傳部等十七機關開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通過上列各種規章辦法，推定正綱為戰時生活勵進會主任委員，重慶市黨部王任委員陳訪元，重慶市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國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黃仁霖為副主任委員，刻正積極籌組戰時生活勵進會，期能越日開始工作，惟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緝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擬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該會工作亦擬於一月一日發積極推進，期能互相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違辦情形並啟同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備文呈

鑒核備查。

特此呈

附錄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簽呈 社組字第一二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 交託福建省政府代電請核釋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是否即人民團體分類中所稱之婦女會一
道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名稱雖同，系統各異，前者係配合保甲制擾縣一般之婦女組織，後者乃其連系統內有級之婦女團體。奉交前因，理合簽請鑒核飭知。

謹呈

特此呈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八八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准函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一案復請查照轉飭違辦由

社會部公報 公 聲

案奉

貴會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一三一九號函，略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參照，囑核復等由到部，當以有關醫師資格問題，經函准衛生署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卅醫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函附：

「案准貴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社組字第七三二九號公函，以准廣東省黨部函據潮安縣黨部呈爲醫師公會請核示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爰通辦法，如確具有醫師資格，雖未領有醫師證書，但經領有縣政府開業執照者，經本會審查認可，可否變通准予加入爲預備會員，其待遇與會員同，惟不得有被選舉權一案，事關醫師公會會員資格，似應先行確定其是否以領有證書者爲限，函請查照，惠示卓見，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應以領有中央頒給之醫師證書者爲限，至確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尚未領證者，可准先行入會爲預備會員，但須一面呈領醫師證書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達爲荷」。

等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延辦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爲據南漢縣黨部呈請核示佛教職業及經紀商業可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成立組織一案請查照轉知由

案據四川省南溪縣黨部書記長蕭昌禮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呈稱：

「查本會自指導組織人民團體以來，業已依法組成縣總工會一個，職業工會十七個，縣商會一個，同業公會二十四個，縣教育會一個，區教育會三個，縣婦女會一個，計共四十八個，其未組織完者、有縣農會和鄉農會，現積極推動各區分部黨員，領導農民進行組織，短期內即可完成。茲尚有兩種團體，呈請組織前本會未奉明文之規定，一爲佛教職業，即吾人代稱經師之道主。一爲經紀商業，即彼此交易其間介紹說合之人，前者屬於迷信，本應革除，惟中國數千年來迄未廢盡，本縣現有數百人之多，倘不准成立，有失團結，如依組織，究應屬於何種團體，若以慈濟團體名之，伊等純係僥幸性質，如屬職業工會，其名如何定立，應請核示。後者本爲習俗，無如迭據呈請

據前來，未便拒絕，是否准予成立，其名義與屬類又應如何規定仍請核示，便資遵循」。

等情據此；查經紀商人，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可組織同業公會，經解釋有案；至替人修齋經懺之道士，可否組織團體一案，經咨內政部答復函：「查道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牒牌為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則應依法嚴予取緝，經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第六零零九號訓令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解釋在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一二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淮函關於列陳非古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一案除第一點俟會商經濟部決定外第二點業經釋明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光社字第二四四一號公函：以列陳「非古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屬核釋見復等由；查關於第一點，係屬商業登記，本部現正會商經濟部辦理，俟決定後另文奉復，至第二點，小規模營業，應否為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一節，應祇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為準，不問資本多寡，如無公司行號，除登記外，不發生關係。淮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轄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二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為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兩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十月二日信函視字第一四四二五號公函：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據四川隆昌縣黨部通訊稱：『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重慶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商業三家以上者，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現在隆昌已設有中國銀行，四川省銀行，隆昌縣銀行，該應組織公會以資管理，惟各該行負責人，間有建議須向其本行請示後，始能參加公會組織，未議可否按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議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但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既規定：等由；查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議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但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既規定：『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即可督促其組織，不必再根據其他法令，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費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社字第1687號函開：

一現據輿時事日報社去年九月五日呈稱：『為聲請解釋事：現擬組織記者公會，惟對於記者範圍及記者資格，有所不明，特請解釋。（一）所謂記者，是否包括計長經理總務會計編輯電訊員校對員發行人，或僅指發行人記者編輯（二）未經內政部中宣部登記核准之報紙，其記者有無入會之資格。（三）記者資格，有無規定？合格記者有無照證給，充任記者，未及一年，是否取得記者資格？以上三點疑問，乞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上開疑義三點，法無明定，茲據前情，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查新聞記者登記法規，中央正在制訂中。在未施行前，記者範圍，可暫以發行人編輯及「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新聞系畢業」或「任教一年以上」之記者為限，至未經核准登記之報紙，其人員不得入會。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五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在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得由主管官署治商同級黨部辦理函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十月四日社聯字第八二八二號公函，以據江津縣政府會同江津縣黨部擬具江津縣職業團體書記任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一案，即查核見復等由，附抄報辦法一件，准此，查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業經中央頒佈，各縣自可用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即查核見復等由，附抄報辦法一件，准此，查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業經中央頒佈，各縣自不必再呈報行文，惟按該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限，其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所屬城市，依舊不能選派書記，本部為顧全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凡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得由主管官署治商同級黨部督導會經理事務社會工作之人員中選派之准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各 省 政 府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八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准函關於川東鹽務管理分局主張已組織戰時食鹽販銷處縣份毋庸再有鹽商業同業公會存在一案業經咨
准財政部轉飭糾正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六月二三日公聯字第二二五號公函，以准財政部川東鹽務管理分局函，以川東鄂岸銷鹽區域，業經組織戰時食鹽販銷處縣份，毋庸再有鹽商業同業公會存在一案核復等由，查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販銷處暫行辦法，並未規定組織戰時食鹽販銷處縣份鹽商業公會卽毋庸存在，該辦法並規定零鹽店，以現營鹽業之商人銷水火，是專指鹽商零售店之存正，且鹽業公會之活動，自無與鹽銷監銷機關抵觸或衝突之處，該分局函頭所稱，係誤會，經准財政部轉飭糾正存悉，准函請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申述此致

社會部公報 公 賦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〇〇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開列各地示範工會選舉辦理及注意事項四點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由

查「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前經本部公佈施行，指定重慶、成都、自貢、樂山、內江、萬縣、西康、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等十二縣市先行舉辦，並已分別派員前往各該縣市負責指導推進工作，暨函達貴會查照轉飭。該市黨部遵照各在案，茲將目前各該縣市應即辦理與注意事項，開列於次。

(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之縣市，示範工會之選舉及工作指導與經費領發等事項，均由黨部辦理，其各項行文除規

由縣黨部逕呈本部者外，其他均應逐級呈轉。

(二) 每一縣市應速選示範二點，其已選足而不足數者，應速補選，並由縣市黨部編造選報書，連同各該示範工會工作計劃進度及經費概算，(兩示範工會應分擬)一併逕呈本部備核，並分呈省黨部備查。

(三) 示範工會工作計劃書之名稱一注稱「某某工會工作計劃書」並須以三個月為一期，自本年十月份起訂定全年工作進度附呈。

(四) 示範工會補助費自十月份起發給，每縣市每月乙十元，由縣市黨部商本部督導員決定各該示範工會補助數額，呈報本部備案，又本年度內得請求一次，領至年底止，仍應由各該示範工會分別逐月填具本部規定格式領款書，(附發領款書式一份)呈由縣市黨部逕同選報書逕呈本部核發，

以上各項，除分令本部督導員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黨部

附領款書式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土組一第10170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附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點暨括正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管制禁告表式請查照轉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由

查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業經 行政院及佈施行，並由太師以組社字第七九五號函請

貴會轉行在案，茲為切盼推進貫澈實施起見，特訂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實施注意要點以供參考，並規定 諸即辦理事項如左：

一、各省政府應指定該省若干工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之縣市先行實施，並將指定情形咨復本部。二、指定之縣市政府應將指定實施管制工會之名稱列表呈由省府轉本部，三、指定實施管制之名業，若尚無工會組織者，縣市政府應即商同該地黨部派員指導，限期組織工會。四、各該縣市政府應於管制辦法實施三月後，將辦理情形，填表專案報由省政府轉本部。

除分函各省省黨部轉飭之縣市黨部協助辦理外，均應附送該項 註暨指定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工會管制報告表式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

附：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要點指定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工會管制報告表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核釋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小規模營業如不履行登記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一日先社字第二四四一號公函，以關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屬核釋見復等由；惟此，曾經小規模營業應否為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一點，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為準函復在案，茲經會同經濟部決定小規模營業如不履行登記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仍勸令登記，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党中央政務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二三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函轉據黔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關連之民衆組織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轉知由

案准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函 公報

七六

貴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勝字第三五〇〇號公函，以據黔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民衆組織為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等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理一案，屬查明見復等由，查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等民衆組織已奉行政院另發子第一四一三九號訓令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復應暫緩設立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關於民船船員之組織疑義一案釋復查照飭遵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社勝字第一一七四號公函，以據修水縣商會代電呈請釋示關於民船船員組織之疑義一案，屬詳為解釋等由，茲解釋如下：（一）民船業商業同業公會，係商人組織，其會員係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各派代表參加組織，並以經營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二）民船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凡服務於民船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時，自可組織民船船員工會。（三）未設立公司行號之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依照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規定，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四）民船船員工會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依照前中央民衆訓練部各民衆運動委員會之歷次解釋，得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但僅有員工者不得援用此項解釋。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修水縣黨部查酌當地民船業務實際情形，指導依法分別調整組織為荷！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答 社組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以醴陵縣政府處理勞資案件採用庭訊方式一案，屬詳為解釋等由查照飭遵等

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八月未民字第一二三九號公函開：

「查據醴陵縣執行委員會報告稱：『查勞資爭議之處理，係遵照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中央公佈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辦理，且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頒佈後，是項法令有無修正或廢止未見明令，茲本縣縣政府于勞資爭議案件，採用庭訊方式，裁判審理時，亦不函知奉會，是否合法？（裁判後有一方聲明不服又以何法救濟之頗滋疑義）理合認請鈞會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既未明令廢止或修改，是否仍可適用，醴陵縣政府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採用庭訊方式，似屬不合，應否轉請湖南省政府令飭糾正，事關

法令疑義，本會未便遽斷，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為荷！」

等由；准此，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明令廢止，自仍繼續有效，又查依照該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處理

勞資爭議必須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該醴陵縣政府處理此項案件，採用庭訊方式，於法自屬不合，除函復外，
相應咨請

查照糾正，以維法令，至誠公諒。此令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一二〇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准悉據蘭州市政府呈請轉函甘肅省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否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民三酉字第210-1號令，以據蘭州市政府呈請轉函甘肅省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囑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之移交一案，前經中央常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於「關於各級黨政行政機構之建立與各項法規之修訂暨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職權之規定」案內（乙）項規定，「前條法規經修訂頒布後，由中央定期令各級黨部將經辦社會工作事項移交政府辦理……」等語，所指「前條法規」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服務規則與人民團體組織立案證書頒發通則暨式樣等，茲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本部擬訂正在呈請完成立法程序中，前項組織許可權之移交手續，應俟各項法規頒布後由中央定期通令辦理，以符定案，准悉前由人相應咨復
查照轉知為荷！此令

甘肅省政府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第八五五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准電局核復經紀業可否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一案電復由廣東省政府未感電奉悉經紀業如有公司行號應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社會部申鑑組印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第八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准代電以常山縣粉麵工業同業公會應否單獨組織喚核復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鑒：三十年六月二日民字第616號各代電奉悉。查常山縣粉麵業於二九年十月曾由貴會民字第34號代電，以「粉麵業同業公會」名稱轉報前中央社會備案，並非工業同業公會，該會會員如以經營買賣麵粉為主，可參酌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江印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第九七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准代電詢會計師公會不足發起人數可否變通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公鑒：准寒代電以組織貴州省會計師公會發起人數不足，可否變通喚核復等由，查會計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是會計師公會當然以省或市為區域，亦當然係強制組織，不拘發起人數，既有其特別法，當然不適用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法案之規定，貴省會計師公會，自可准許組織，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江印

社會部電 訂組字第九八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電復職業團體當選職員經訓練合格者得兼任團體書記由

連城福建省黨部：篤電奉悉。密，職業團體當選職員經訓練合格者，得兼任團體書記，特復。渝社會部成文組印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第一〇二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健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應行辦理事項電請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見復函

省（市）黨部公報：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關係又極連繫至為重要，值此非常時期亟應加強官制健全機構，以期增進運輸效能，凡各地未經組織者，應即迅速督導組織限期成立；其有組織而不健全者，應即從速改組切實整頓，茲規定運行辦理事項如次：（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分就重慶、貴陽、柳州、桂林、昆明、長沙、衡陽、曲江、鷹潭、成都、寶雞、西安、蘭州等地，督導組織之。並在重慶設立全國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事處。（二）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改組或整理，除依法辦理外，並由各該地主管署及王管該事業官署會同呈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案。（三）各地汽車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其無公司行號之商車，除依法申請登記營業外，並應設立商號加入公會，否則吊銷其營業執照。（四）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應將其營業商車之種類牌號，細數載重行駛路段及營業狀況，分別向該公會詳細登記，由公會發給會員證及會員車輛證，凡無會員車輛證者一律停止行駛。（五）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之營業，應遵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各區運價營運公私貨物，違者依法處罰。（六）各地營運公私貨物之商車如由甲地駛赴乙地，或由乙地駛赴丙地須向各該到達地點之同業公會報到取得聯繫。（七）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將各該地之商車牌號及動態，按月開列詳表呈報所在地之主管該事業官署，轉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查。（八）本社會部為促進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從速組織起見，得會同本運輸統制局酌派督導員分赴各地擔任督導組織事宜。（九）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書記之派遣，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辦理，但如業務上需要時，本運輸統制局得遴員參加駐員辦事。（十）本運輸統制局除由各業務部門分別管理及指導汽車公會之業務活動外，並派督導專員一人負責指導全國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事處之一切經濟活動。（十一）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主席，必須選擇相當資歷而具有多數車輛，確能控制當地商車者為合規，以上各項，除由電省（市）黨部覺由本運輸統制局令所屬主管公路事業機關外，相應電請暨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希見覆為荷！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社會部巧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10321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電囑核示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疑義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公報：前准卅年七月八日連呂社字第372號代電，關於釋示縣市各重要業同業公會緩役人員疑義一案，經轉台軍政部解釋，茲准音復；以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業經經濟部補充規定該辦法第一項後半段，所謂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係指各該同業公會主席，或擔任主席職務之常務委員，等由，准此，相應電復查

照為荷！社會部成端印

社會部電 社會組字第11525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電速發動冬令救濟運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公鑒：密寒冬已屆各地貧苦同胞待振孔殷，亟應發動冬令救濟運動，茲訂定辦法如下：（一）擴大宣傳教濟意義，（甲）擴大同情心理，（乙）提高互助精神，（丙）表現濟困扶危美德，（二）救濟對象為貧苦同胞難民及抗戰軍人家屬，（三）救濟辦法以工代振，發送平價衣被及辦理平糶或發代金，（四）振狀可就地方救濟經費及難民寒衣消耗統籌分配，並得酌量募捐，（五）時期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六）聯合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冬衣救濟委員會，希即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迅速統籌辦理，務求切實周到，以宏實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荷！社會部有印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簽呈 社福字第八九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奉 交核復湖南省政府電請澈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一案謹擬其意見簽請 鑑核由

遵旨整理各地慈善團體，至關重要，本部三十度工作計劃，即列專項，關於地方慈善團體案件，除接管振濟委員會移交一部備檔卷外，本部無其他材料可資憑籍，爰經擬訂各地慈善團體調查表，通行各省政府飭屬查填彙報，並於本年九月間請各省府轉飭各地方慈善團體最近一年來工作狀況，以為整理之依據，並擬於最近期間內，擬訂整理方案，呈請核定，付諸實施，現湖南省政府擬即澈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自當當前要圖，似可由該省就當地實際情形，先行擬訂整理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轉本部備核。至原電擬將各縣育嬰所孤兒院改為兒童保育院一節，著以兒童教育辦法殊異，此項院所名稱未便率更，蓋原則上既有未妥，且與振濟委員會設置之兒童保育院，亦多牽混，如育嬰所改為院已有暫時合辦者，為顧全事實計，似可權用育幼所名稱，以資識別，再關於救濟機關之名稱，亟待商討，本部業經擬具草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社福字第330一號呈請
鈎院鑑核在案，伏祈
早賜核定，惟有速復！奉文前因，理合擬具意見簽請
審核，謹此

社會部呈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奉
李令擬具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呈請核示連函

鉤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經秘政字第一三九號訓令，抄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等件，飭就主管事項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定等因；自應遵辦，除已擬具合作實施方案另案呈核外，茲謹擬具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各一種，理合檢照所擬方案及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1謹呈

行政院

附呈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各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八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准函請解釋有關社會服務處各點茲分別解釋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會社蘭字第一〇八九號公函，請解釋有關社會服務處各點，茲分別解釋如左：

(一)社會服務處主任原由玉音黨部委派，幹事係處內職員，應毋庸規定任期。

(二)各處所辦學校或其地業務，均應冠以處名。

(三)私人集資營業，可參照合作章程訂定入社退社及清算手續，依照合作之規辦理。如由處出面經營，應受處之監督指導，並在盈餘項下提成撥充社會服務處事業費。

(四)處營事業收入，應否免徵所得稅印花稅一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已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徵所得稅之規定。處營事業既非以營利為目的，自可依法免繳。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雖規定「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免徵印花稅。但社會服務處所用賬簿是否可援例免繳？該法既未明文規定，應俟轉請財政部核覆後，再行轉知。

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九一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准函以據合川縣社會服務處請示疑義兩點囑核釋見復一案復請查照由

貴會社勝字第三〇七七號函，以據合川縣社會服務處請示疑義兩點，囑核釋見復，等由；准此，經核（1）處對所屬單位行文，可用「令」，其所屬單位主任及幹事之任用，應依照前中央社會部渝字第五三六九號通函之規定辦理。（2）社會服務處經費，應由當地黨部協同各該處董事會設法籌措，由董事會保管。其收支應送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黨部核銷。
•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九二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准函關於保障女工生活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信渝婦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函，關於救濟戰時流亡婦女及保障女工生活一案，內列有「請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對於保護女工之規定，尤應嚴格實施」一項，有關一般女工福利之囑核辦見復等由；查本部現正着手辦理工廠檢查，關於女工福利之保障，經列為執行事項之一，此後自可循序實施，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一〇八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函請轉飭所屬各社會服務處酌情征求社員以充實基金擴展事業由
查各地社會服務處工作迭報長告不以缺之社會助力，未能充實基金，順利開展組織與宣傳工作，亦無從達到靈活運用之理想。此種情形洵為本黨社會服務事業前途之一大障礙，亟應設法改進，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推進社會服務處工作計劃大綱」第二節第一項有「大量征求熱心社會服務之各界人士當社會服務處社員」之規定，各處並應斟酌環境情形訂定實施辦法發動征求社員，以期運用社會力量充實基金，擴展事業。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並將辦理經過報轉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一〇八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准照又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既仍隸各該黨部社會團體性質未變其負責人不得援例續役職責等函復復
臺該處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之機構而非人民團體請仍依照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解釋辦理由
准

貴部渝仁役急字第二〇三七五號公函：以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既仍隸各該黨部，社會團體性質，仍未變更，其負責人不得援例緩役，等由；准此，查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主任，應否緩役一案，前已于二十九年四月廿一日准貴部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公函解釋謂：各地社會服務處，既須依法組成，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機構，該處主任得按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主任掌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由前中央社會部于同年五月一日通行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現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仍隸屬各該黨部主管其任務性質與組織規性，為無變更，是各該處仍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之機構，而非人民團體，既經貴部認定有案在先，所以依照貴部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公函辦理為宜，初興

行政院專武字第八四九八號指令，並不相涉，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軍政部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一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關於該機關保管財產及司銀錢出納人員應慎重，六選取具鋪保并隨時督視行動預杜弊端否則直接主管長官應負賠償責任并受失察處分令仰遵照由

查各機關保管財產及司銀錢出納人員，每易發生手續不清，甚或捲款潛逃情事，皆由於直接主管長官不能慎選預杜弊端之責尤任，及隨時嚴密稽察預防所致，逮事後執法以繩，匪徒無以端視聽，實屬有玷名譽，嗣後本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於上項人事之任用固應慎重人選，尤須取具切實鋪保，并隨時督看行動，預為防杜，否則直接主管長官應負賠償責任，並受失察處分，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執行！此令。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簽呈 社合字第九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 交錢復貴州省政府呈擬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于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辦法一案 理辦茲一呈復 審核由案

奉

交錢復貴州省政府呈擬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於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辦法一案，遵經咨洽，更經審覈後，彼此意見，略有出入，正擬呈復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對本案有所商議，並准函送修正，高見允當，查調於合作社出征社員債務之清理，經濟軍政兩部原訂有「征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兩項」，呈奉鈞院令准備案，並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該項辦法施行以來，頗多窒礙，貴州省政府呈擬辦法原則，尚屬可行，茲謹參酌貴州省政府呈擬辦法及其他方面意見，另擬「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草案」一種，呈核，如屬可行，擬請各省政府及四聯總處通行，並飭知貴州省政府亟庸另訂單行法規，奉文前因，理合質同該項修正辦法草案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資附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簽呈 社合字第一二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奉 交核。四川省政府呈為新編制縣各級合作社貸款在未奉頒新辦法前仍比照本年度所頒各項農貸辦法辦理一案簽請。鑒核由

追查本案會准四川省政府以同由咨請到部，經以「本部已准四聯總處函送『四聯總處推進新編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並經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知照」等語，咨復在案，奉交前因，理合簽請。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答 社合字第一二六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准者以轉據武鳴縣政府電請解釋戰區合作貸款疑義為查照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令字第十三號公函，以轉據武鳴縣政府電請解釋戰區合作貸款疑義兩點，為查照辦理見要。案由：會以本案與金融機關有關，經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核辦去後，旋准函復，略以「案經提出第七十次理事會決議，各地合作社貸款因戰事所遭受之損失，誠屬即待解決之問題，惟此項損失未便由銀行負擔，應請由政府機關迅速設立救濟辦法，以利合作業務之推進等語，紀錄在卷，函達查照」，等由到部，專為抗戰時期之合作社債權問題，本部未便籌擬救濟辦法，經專案呈請行政院轉示，茲奉二年九月六日勇壹字第13645號指令開：「呈悉，查合作社貸款因戰事遭受損失，現正由中央統籌補充救濟辦法，在該項辦法尚未頒佈前對於該項債務應暫照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辦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通知各省政府查照外，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答 社合字第一九九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關於鄉鎮消費合作社社長應否認為公務員社款是否為公有財物屬查核見復一案復請查照函

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四一九九號咨，以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請解釋鄉鎮消費合作社如何組成，社長及職員能否認為公務員，社款如何籌集，臺否為公有財物，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為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為公務人員，社股係社有資產，非公有財物，至關於合作社之組成及股款之收集等項，詳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准咨前由，相應檢同該項須知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略）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為准軍政部咨復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緩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仍一律適用不必規定變通辦法等由轉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查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一案，前經本部咨准軍政部咨復依照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本年六月三日以社合字五三四二號函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轉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事務所代電略稱：渝市各工業合作社，經分別呈請濟濟部登記，俾取為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再向主管官署依法請求緩役，而經濟部以合作部分非其主管，拒絕登記，轉請洽諒救濟辦法等情，本部為求扶植工合事業之發展起見，復經咨請軍械部商訂變通辦法，茲准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三二一號咨開：

「案准貴部三十年八月五日社合字第六九五九號咨，為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技術員工適用尚感困難，擬規定變通辦法，會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覈查照見復等由，當經濟部准濟濟部，三十年十月一日（卅）職字第一九一二七號咨（節）開：查凡在固定地點利用原料加工製造新出品之業務，均屬工廠性質，至其或為公司，或為商號，或為公營，則係屬於組織方式公司之組織方面，須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以致得法人資格，在製造業務方面須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為工廠登記，俾工業主管部得有所查考，商號亦然，除依商業登記法為商號外，並須為工廠之登記，工業生產合作社，如以製造為其業務，自具有工廠之性質，合作社僅係組織

方式之一，正與公司商號之情形相似。除關於其組織部份，應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以取得法人地位外，關於其製造業務部份，仍應依法向本部為工廠登記，經本部核准登記，並核給工廠登記證機，如各該社本身範圍及業務種類，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所屬合於該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技術員工，自得依該辦法聲請緩役，似不必規定變通辦法，以免紛歧，等由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准此，查合作社製造業務部份，為取得申請緩役根據向經濟部為工廠登記，以憑發給登記證，本部可予同意。除查復軍政部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〇五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咨送消費合作推進辦法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由

查消費合作關係於物價之平抑及一般國民生活之改善，近年以來經積極推進，已收相當效果，本部為謀充分發揮其機能，特根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消費合作各案，擬訂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並由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板開「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送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一二一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咨送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轉飭所屬農業合作及農業主管機關遵照切實推行由。

本部為求改進農業起見，經參酌第一次全國合作會議之決議，訂定農業生產推進辦法，以為各地推行之準繩，業經咨准

貴部同憲在案，除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部公佈施行外，相應板同該項辦法，咨請 貴部轉飭所屬合作及農業主管機關遵照切實推行，至誠公誼！此咨

社會部公報 公 告

八七

農林部

各省
重慶
市政府

附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二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〇四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制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並廢止前割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豫鄂皖贛閩廿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湧政字第一七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又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佈之豫、鄂、皖、閩、贛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二三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為令飭遵照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辦理三十年度考成事項仰遵辦其緣由

查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並分行飭現在案，現三十年度即將終了，所有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事項，其未依公務員任用及考績法規辦理者，應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詳加考核，分別獎懲，並逐級彙報本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令飭依照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切實辦理，三十年度致核獎勵事項仰遵辦具報由

查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業經本部於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並經分行飭達各在卷，凡依法核准成立登記滿足一年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暨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成績之調查致核及獎勵事項，應由各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上項規則之規定行之。各該社庫職員之致核，亦應同時一併辦理，此項致核獎勵之實施，不僅藉以測知各地方合作事業進展之趨向，亦足兼收合作行政上監督指導之效能，現三十年度即將終了，自應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並就報本部備案，以資激勵，而利策進。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 二一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四據總邊函為訂定三十一年度各種農貸利率調整辦法請查照分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准中華農商銀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合農字第一九九三五號函開：

「農貸利率根據本處二十九年後各種農貸準則規定各局放款利率為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惟按諸事實，現在各局直接對合作社之放款照收月息八厘，對縣合作金庫之放款，祇收月息七厘，縣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則收月息八厘，另加收一厘，補助合作行政經費，合作社員為月息一分二厘，故合作社得實收月息三厘，縣金庫僅實收月息一厘，作為轉貸費用，近以物價上漲，各縣合作金庫日常開支亦繼續增高，以轉貸月息一厘作為開支，不敷甚鉅，因此紛紛請求增加農貸利率，以資維持，當經交由農貸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詳細商討，除戰區邊區農貸利息決不仍維持原定辦法辦理外，關於普遍農貸利息擬定調整辦法五項：（一）各局對縣合作金庫放款仍收月息七厘，（二）合作行政經費仍照案補助一厘，（三）縣合作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定為月息一分，除放款行應得七厘并得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合庫實得利息二厘，（四）各局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得月息九厘，（五）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二厘為原則，如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以上普遍農貸利率調整辦法五項並經提出本總處理事會議決議通過，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等由各鄉地之除外，合作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電 社合字第八六三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浙江省政府等以各軍事機關及通運處組織合作社未向本部申請備註並請轉電軍事委員會
各戰區司令長官轉令各軍隊組織合作社依法申請登記由

軍事委員會發公報明悉。兼准浙江省政府軍械司第三五七號文意：以近來各軍事機關及通運處組織消費合作社，並未依該司今年五月廿四號發行登記，現行開始業務組織及所經管之業務是否合法，合作主管機關應知悉。而各軍事機關情形甚特殊，各軍事合作組織人員亦極不便向其查詢之處。但凡須合作者，其組織及業務如與命令頒佈之規定不相符合，則影響甚大。茲特將軍事委員會所頒各戰區司令長官，轉覽各軍事委員會之令作社，應一遵照。照合作者應依軍事委員會所頒各戰區司令長官，轉覽各軍事機關及通運處組織合作社時，凡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中請登記，並接受指揮，以符法令為荷。特此通曉。

附 錄

一、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核淮組織之農會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人	會員數	備註
新嘉坡香江縣石酒池農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治瀾	三三九	
新嘉坡雙山頭農會	同上	吳化珍	三五〇	
新嘉坡海濱農會	同上	施子助	三五五	
新嘉坡金洋農會	同上	李文生	三六九	
新嘉坡羅芝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七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八〇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八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九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九八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三九九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一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二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六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七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八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〇九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〇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一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二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六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七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八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一九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〇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一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二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六	
新嘉坡華南農會	同上	王敬源	四二七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人	會員數	備註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王敬源	三一九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王敬源	三二〇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王敬源	三二一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敬源	三二二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王敬源	三二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王敬源	三二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王敬源	三二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敬源	三二六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敬源	三二七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王敬源	三二八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敬源	三二九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敬源	三三〇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王敬源	三三一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王敬源	三三二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王敬源	三三三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王敬源	三三四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王敬源	三三五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王敬源	三三六	
新嘉坡華南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王敬源	三三七	

社會報公報附錄

九二

昭應縣農會	三月十四日	章文琳	五八
臨桂縣十全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石玉階	四二六
萬正鄉農會	同	右	黃志明
達強鄉農會	同	右	李餘德
三般鄉農會	同	右	廖良甫
界碑鄉農會	同	右	李濟川
茶額鄉農會	同	右	褚子芝
會仙鄉農會	同	右	秦作蘋
馬頭鄉農會	同	右	文在信
左右溪鄉農會	三月十九日	黃祥社	一八〇
貴縣東南鄉農會	三月二十七日	李峻亥	三〇四
樂縣城南鄉農會	三月二十九日	李廷璽	九三三
西昌縣那坡鄉農會	三月十三日	羅仲集	六三
聯榮鄉農會	三月三十日	黃紹剛	九三
白堯鄉農會	同	右	鄧煥書
百青鄉農會	同	右	何吉福
新榮鄉農會	同	右	楊鶴貴
四廟鄉農會	同	右	黃河清
貴州省	十月十一日	楊子貴	五二
越山縣翁項鄉農會	同	右	王道培
筠盤鄉農會	同	右	九八

天柱縣岔邊鄉農會	三月十二日	王正念	一七一
修文縣龍政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孫仲一	二三六
大定縣甘棠鄉農會	三月廿一年	鄒發著	一五四
化肩鄉農會	三月廿二日	胡學章	一三三
興仁縣北寧鄉農會	三月廿一年	李正選	一〇六
巴鈴鄉農會	三月廿一年	楊伯爵	一三四
翠平縣地西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石世科	二五七
沿河縣楓香溪鄉農會	三月二十七日	譚子俊	五七
鋪壩鄉農會	三月二十七日	周尚達	二二一
東石鄉農會	三月二十七日	蔣玉光	云三
松桃縣大坪鄉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鄒新榮	九四
正大鄉農會	同	唐學輔	九八八
寨幹鄉農會	三月十七日	楊朝惠	二三三
長興鄉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姚雨珍	一一七
甘龍口鄉農會	同	右	王肇修
貴天桂縣高漢鄉農會	三月二十二日	龍友三	二七一
甘願名	泰安縣農會	三月十七日	高樹德
蓮花鎮鄉農會	同	右	馮義
碧店鎮鄉農會	同	右	魏成章
龍山鎮鄉農會	同	右	馬國賢

衡山鎮鄉農會		同	右	王迪之	三九八	持秉章	三百八
街泉鎮鄉農會	同	右	王迪之	三九八			
水昌縣農會	三月十七年	王仲鑑	王仲鑑	五三			
蘿夏縣仁澤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韓竟成	王仲鑑	五三			
鳳林鄉農會	十二月廿一年	洪培	洪培	六三			
永靖縣農會	十二月廿一年	張潤深	三				
武山縣李家鄉農會	十月十七年	張子龍	五九				
韓川鄉農會	同	右	張熙	五六			
城鎮鄉農會	同	右	李鏡影	六九			
河南省淇縣春花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日	楊行連	一七〇				
封丘縣農會	同	右	劉子高	七三			
魚台縣農會	同	右	王和慶	七六			
油城鄉農會	同	右	徐珍	一一九			
淇縣大營鄉農會	十一月三十日	姚學良	一二九				
鮑莊鄉農會	同	右	孫漢文	七〇一			
士門鄉農會	同	右	國敏芳	七二			
馬庄鄉農會	同	右	段笑山	一八七			
偃師縣段灣鄉農會	三月十七年	李大慶	董興五	八五			
開封縣農會	同	右	董興五	八八			

開封縣高坡鄉農會		同	右	周志茂	三月廿一年	馬志敬	三一四
陽平鄉農會	十一月十三日	田萬強	田萬強	三一四			
太要鄉農會	同	右	陳明玉	三〇〇			
關底鋪鄉農會	十一月十三日	高拱之	高拱之	三一四			
陝西省藍田縣四貢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張增侯	一三〇				
湯峪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樊希程	一五二五				
藍屋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劉尚義	八一七				
同官縣黃堡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楊擁坤	七二四				
金鎖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楊擁坤	七二四				
紅土鋪鄉農會	同	右	楊擁坤	七八四			
文明鄉農會	同	右	鄧啟財	七二四			
破指鋪鄉農會	同	右	鄧啟財	七二四			
白水縣彭衙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秦子敘	八六六				
大荔縣仁和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梁恒昌	八六六				
蒲公縣仁和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秦子敘	八六六				
白水縣彭衙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秦子敘	八六六				
新化鄉農會	同	右	鄧子和	三九二			
澄園縣大寺鄉農會	十一月三十一日	劉繼榮	三九二				
河陽縣互動鄉農會	十一月四日	鄧西華	一〇〇				
新化鄉農會	同	右	楊正基	一〇〇			
民治鄉農會	同	右	賈廣明	一五〇			

社會部公報 隊錄

九時

合作農會	三	十一月十四日	王文芳	九二四
維新鄉農會	同	同	高慶泰	八九四
團結鄉農會	同	同	高慶泰	三九〇
復興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雙林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中華農業年會	十一月廿五日	同	高慶泰	三九〇
船橋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嘉慶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陽江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吉城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頭頭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和平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新河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玉納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乾淨鄉農會	十二月十五日	史崇臣	高慶泰	三九〇
洋縣農業年會	十二月十五日	史崇臣	高慶泰	二五七
西昌鄉水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澤東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元壩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洛陽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阜川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柏豐公司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四五			

漢陰縣城鎮鄉農會	三	十一月廿五日	魏謙基	五〇
平陽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南洋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四連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安農鄉農會	十一月廿一日	同	高慶泰	二五七
中華農業年會	十一月廿五日	同	高慶泰	九二四
中華農業年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三九〇
南洋鄉農會	十一月廿五日	同	高慶泰	二五七
南洋鄉農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九二四
信義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三九〇
石泉縣城鎮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二五七
石泉縣城鎮鄉農會	同	右	高慶泰	九二四
石泉縣城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五日	同	高慶泰	三九〇
石泉縣城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二五七
巴中縣城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九二四
特種經濟農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三九〇
成都縣農會	十一月廿六日	同	高慶泰	二五七
大邑縣城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七日	李德懷	高慶泰	九二四
	四五			

新竹縣新竹鄉農會	同	右	陳樹森	五二一	羅在廷	九三
苗栗縣頭份鄉農會	同	右	黃子材	五八一	陳成周	三七〇
臺中縣水湳鄉農會	同	右	傅純武	五六一	鍾紀常	三二〇
彰化縣南投鄉農會	同	右	李子欽	四百六	陳治華	四五六
雲林縣虎尾鄉農會	同	右	羅淑民	二三一	陳兆周	三六〇
南投縣南投鄉農會	同	右	毛曉鐘	一二九	薛正鈞	三四〇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同	右	廖創	五二七		
南投縣竹山鄉農會	同	右	柯代仁	六五		
南投縣水里鄉農會	同	右	朱惟一	二九八		
南投縣中埔鄉農會	同	右	陳昌熙	二五六		
南投縣竹崎鄉農會	同	右	陳錦祥	一五八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同	右	陳金良	二三〇		
新竹縣竹東鄉農會	同	右	朱榮岩	二二九		
新竹縣頭份鄉農會	同	右	向仲璣	二八〇		
新竹縣新豐鄉農會	同	右	劉昌初	三七〇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	同	右	王承立	一六八		
新竹縣新店鄉農會	同	右	柳碧中	一九五		

新竹縣新莊鄉農會	同	右	管之英	四八〇	宋慶齡	五二〇
新竹縣竹東鄉農會	同	右	陳兆周	四二〇	康清華	三二〇
新竹縣頭份鄉農會	同	右	薛正鈞	三五〇	鄧正義	二二〇
新竹縣竹山鄉農會	同	右	彭玉伯	四五〇	蔣中正	三二〇
新竹縣竹崎鄉農會	同	右	余雲飛	三二〇	胡漢民	二三〇
新竹縣信義鄉農會	同	右	劉仁海	三四一	馮玉祥	二二〇
新竹縣水里鄉農會	同	右	張萬國	三六六	李烈鈞	二一〇
新竹縣大湖鄉農會	同	右	董耀堂	四三〇	段祺瑞	二〇〇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	同	右	黃宜誠	三二一	段祺瑞	一九〇
新竹縣竹南鄉農會	同	右	夏鍇	一主七	孫雲淮	一九〇
新竹縣頭份鄉農會	同	右	柳碧中	一八八	唐繼堯	一九〇

崇安縣農會	十一月三日	文理清	八二
白鷺鄉農會	同	右	杜常美
易市鄉農會	同	右	屈必光
泥市鄉農會	十一月三日	王利賓	一八九
利川縣都亭鄉農會	十二月二十日	劉文質	五三
江萬年縣河湖鄉農會	十二月十日	蔡天覆	一〇三
安徵省宿松縣永定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唐影章	二三四
霍山縣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九日	張星炯	一〇〇
旌旗河鄉農會	十一月十四日	徐義英	八八
至德縣廣溪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周季清	一二二
貴州縣農會	十一月三十日	王金英	一六
奉化縣岩頭鄉農會	十二月廿二日	毛裕煥	三二〇
2. 檢准改選之農會			
閩南縣大塘鄉農會	同	右	姜渭川
崇寧縣大塘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毛裕煥	二三〇
長橋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龔望良	七六
忠洋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章萬昌	七三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龔望良	五六
長橋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周鳴鐘	二四三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韓章琨	六四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賴亮田	六〇二
城廬頭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	鄒添良	二三四
新龍鄉農會	十一月十三日	賴桂華	二九七
仁愛鄉農會	十一月三日	熊永新	四五〇
平和縣南勝鎮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	楊耀芳	三〇〇
小坪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	盧培植	四五一
霞溪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曾國柱	一八五
九三			
崇安縣官橋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楊啓勤	四九六
南安縣官橋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楊啓勤	四九六

華安縣新村鎮鄉農會	十二月二十三日	藍有豐	二五八
建甌縣建甌鎮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魏嘉徵	一五〇
政和縣東平鎮鄉農會	十二月四日	宋慶璽	五八
石屯鄉農會	十二月三日	尹若季	一〇三
林屯鄉農會	十二月三日	張永榮	一〇四
屏南縣漈下鄉農會	十二月十八日	甘久熾	九六
漈頭鄉農會	十二月十八日	張榮瑞	一〇〇
崇洋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張榮瑞	一一一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章萬昌	一一一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龔望良	七六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周鳴鐘	二四三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八日	韓章琨	六四
崇里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賴亮田	六〇二
城廬頭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	鄒添良	二三四
新龍鄉農會	十一月十三日	賴桂華	二九七
仁愛鄉農會	十一月三日	熊永新	四五〇
平和縣南勝鎮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	楊耀芳	三〇〇
小坪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	盧培植	四五一
霞溪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曾國柱	一八五
九三			
崇安縣官橋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楊啓勤	四九六
南安縣官橋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楊啓勤	四九六

廣西梧州農會	三月十一日	石子輝	三五五
百定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張恩謹	三六五
祝東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孫吉善	三一八
武江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李秀文	三三五
鶴山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陳土生	二二九
仁里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鄒文正	一五七
珠川鎮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胡德厚	一一八
登豐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陳善敬	二八六
三街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董正遇	一九三
崇正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徐汝賢	五八六
景寧鄉頭浦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胡文選	二〇七
毛洋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陳麗	一一八四
鵝湖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吳朝生	七四二
渤海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陳長志	二三二
金鐘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古得英	一四四
大均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李窮元	六五九
慶元縣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吳汝清	六八
孝豐湯口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陳舉儒	七〇
玉環江南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林岩龍	二六四
華芳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年	黃鴻麟	一四〇

3. 核准改組之農會		大陳果子農會	十月十四日	林妙喜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團體個數	備註
福建晉江縣和平鄉農會	十月二十五日	林耀興	八六	
韓塘鄉農會	全	右	蘇子陽	四零二
大嵩鄉農會	全	右	齊友福	一〇〇
永坑鄉農會	全	右	黃誠履	八九
可墓鄉農會	全	右	許達青	一二〇
華東鄉農會	全	右	吳聯達	二五五
法石鄉農會	全	右	翁祖壽	一四六
大房鄉農會	全	右	許普漢	一三四
英莊鄉農會	全	右	翁祖壽	一五二
東洛鄉農會	全	右	趙增澤	一四五
大坡鄉農會	全	右	趙國標	一五二
塘市鄉農會	全	右	施光榮	一九八
新荷鄉農會	全	右	許昌竹	八三
梧山鄉農會	全	右	張董	一六三
平坑鄉農會	全	右	陳士技	五六
三聯鄉農會	全	右	郭揚波	一七八
雷江鄉農會	全	右		

社會部公報附錄

九八

永豐鄉農會	全	右	黃天國	五五〇
青陽鄉農會	全	右	莊海樹	三九九
新鮮鄉農會	全	右	楊天助	五六六
英墩鄉農會	全	右	許心寬	二一六
西北鄉農會	全	右	吳金陵	五一二
院東鄉農會	全	右	盧德輝	一三三
麟盛鄉農會	全	右	蔡欣	九一
彭田鄉農會	全	右	蔡紹音	一七六
梧林鄉農會	全	右	黃呈星	八六
湖頭鄉農會	全	右	黃秀影	一二六
壁谷鄉農會	全	右	王尚林	一七一
石塔鄉農會	全	右	王奔澤	六〇
南林鄉農會	全	右	顏維釵	七五
漳浦縣任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年	何水港		
北嶺鄉農會	十一月十三年	薛先	三九三	
靈美鄉農會	十一月十一年	林鴻和	一六二	
鷺島鄉農會	十二月九日	洪以成		一〇七

石梅鄉農會	全	右	陳正心	二六四
四股鄉農會	十二月三十日	林水泉	二〇六	
金塘鄉農會	十二月三十日	陳正水	二三九	
東宗鄉農會	全	右	林善財	九五
建甌縣梅蛟鄉農會	十二月十一年	謝資樹	三五四	
政和縣啓賢鄉農會	十二月十一年	徐兆林	一〇一	
寧化縣城南鋪鄉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葉光源	一二二	
松溪縣渭田鄉農會	十二月二十日	徐金如	一七八	
城中鎮鄉農會	十二月十七日	張文秀	一七八	
赤員香鄉農會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羅蓮芳	六一	
寧洋縣城廂鎮鄉農會	十二月二十七日	羅占開	一一五	
羅山鄉農會	十二月一日	廖國樸	一三〇	
資源縣車江鄉農會	十二月九日	顏張發	一四六	
瓜里鄉農會	十二月十七日	潘蘋	三一九	
延東鄉農會	十二月十七日	劉寶廷	一五〇一	
貴州省		莫貴廷	一二〇六	
興仁縣大同鄉農會	十二月十一日	白文玉	一五六	
4. 整理之農會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團體名稱				
備註				

地名	會名	核準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昌黎	大連縣農會	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高文寶	六四	
石濱縣農會	同	十一月一日	鄭清城	一六一	
漢布鄉農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廖克忠	一五六		5. 核准組織之漁會
改編	改編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余義光	八六	改組改選之漁會

二、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3. 核准組織之工會

地名	會名	核準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	豐滿鐵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袁壯祥	一〇	
樂至縣	大英紗會	同	右	嚴溫知	五八
樂至縣	樂至縣織造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齊潤明	五九	
樂至縣	樂至縣紡織業工會	同	右	敖曉東	五六
樂至縣	樂至縣紡織業工會	同	右	江柏廷	五九
樂至縣	樂至縣紡織業工會	同	右	羅松廷	六二
樂至縣	樂至縣紡織業工會	同	右	羅靜一	七〇
樂至縣	樂至縣紡織業工會	同	右	唐聰立	五三

地名	會名	核準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福建晉江	羅源縣漁業總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唐仁楷	六二	
浙江玉環	玉環縣漁業生產服務分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王玉祺	一八八	
福建晉江	羅源縣漁業總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金聘	二二一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陳金聘	二二一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李程遠	七二〇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張之金	一九三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相清	五七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陳治林	五四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包澤南	五三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周友三	五八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周澤龍	七三	
福建晉江	核名整理之漁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孟有太	一七六	
城口縣	城口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石富富	五六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〇〇

廣州赤水縣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喬步青	九
興義縣紡織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唐少榮	五五
五會美職業工會	同	右	李春明
同	右	六二	
華江縣居罕榮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二日	梁之鑑	八五
安順縣完水榮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七日	吳樹森	七六
大定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高彭義	六
廣東省五華縣石榮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伍先	八五
鶴立縣連臺榮職業工會	同	右	陳亨孚
信宜縣從榮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陸平	二七六
陽春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洪榮祖
化德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陳少海
連南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李曉達
惠外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毛朝如
連平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柯偉平
新興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梁士興
新興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梁超
新興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黃林
新興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羅煥初
同	右	二六〇	一八八
同	右	黃權	一二二

廣西梧州縣油車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梁楷	九九
福建沙縣製煙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林萬里	五一
浙江省玉環縣油車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郭南極	九五
南昌縣從榮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宋家	八五
撫州水榮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姜繼卿	七九
三門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仇錦
江西都昌縣連榮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任萬福	五〇
宜黃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吳翠才
新余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朱汝浦
新余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王龍藻
新余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李南榮
宜豐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彭延炳
宜豐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李南榮
宜豐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黎沛然
宜豐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胡志昌
宜豐縣連榮職業工會	同	右	熊雲柏
同	五四	七四	五一

安慶省宿松縣 成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盧恭生	五八
浮梁縣 鞋業職業工會	同	右	蔡蘭光	五九
樂平縣 紗業職業工會	同	右	趙發記	六〇
鰲江縣 鐵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洪仁壽	六一
鰲江縣 機械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曾貞瑞	六二
鰲江縣 鞋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吳炳庶	六三
鰲江縣 漆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柴哲文	六四
鰲江縣 木瓦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劉得延	六五
鰲江縣 紙業職業工會	同	右	陳克山	六六
鰲江縣 經理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周月太	六七
鰲江縣 石瓦業職業工會	同	右	蘇霖	六八
鰲江縣 造車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李繼華	六九
鰲江縣 連城縣總工會	十二月廿二年	右	廖慕良	七〇
樂平縣 鞋業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四年	右	廖俊山	七一
樂平縣 紗業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四年	右	洪海泉	七二
樂平縣 成衣業職業工會	三十六年	右	王永發	七三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會員人數	宿松縣 菜食業職業工會	
			年	月
四川省崇寧縣 漆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張鑑鑑	三	十
西昌縣手織業 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羅正松	三	十一
江河縣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葉棣	七	十二
貴州省湄潭縣 人力運輸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曾長興	四二	一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〇一

東水產聯合會	三	十一月十四日	魯步衝	一二	會員代表
廣東省職業工會	三	十一月廿九日	吳耀先	一一五	
廣東省紡織業職業工會	同	右	羅文鳳	一二四	
南寧縣職業工會	同	右	劉達生	一二二	
吳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日	田青雲	一〇四		
桂平縣職業工會	三十二月廿七年	黃清英	八〇		
桂平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七年	錢長發	五六		
桂平縣苦力職業工會	同	李子才	二四〇		
桂平縣編織業工會	同	蘇民國	五三		
浦城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二日	龔安之	六一		
中浦製糖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三年	陳四達	五一		
將樂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七日	周振壽	五二		
將樂縣職業工會	同	陳信昌	五二		
浙江省玉環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三年	周恭成	五二		
浙江省玉環縣職業工會	同	黃成元	五三		
衢州職業工會	同	周培湖	九	表員	八代
人力車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九年	徐金山	八九		
平陽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九年	鄭志明	五〇		
常山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一年	周增湖	二六		
竹升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一年	黃成元	五三		
慈溪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一年	周培湖	九		
慈溪縣職業工會	同	表員	八代		

崇川縣職業工會	三	十二月十日	鄭國瑞	七二	會員代表
崇川縣職業工會	同	右	虞學文	七八	
江蘇省職業工會	三	十一月廿二日	周步邵	一一〇	
江蘇省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四年	邱曉文	一二三		
大芳紗廠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四年	鄒德明	二八九		
新嘉坡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四年	楊景春	三一		
寧波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四年	姚芳仙	一二四		
寧波職業工會	同	右	梁侯寶	三六七	
浮梁縣職業工會	同	右	汪滿林	一〇八	
浮梁縣職業工會	同	右	李會湘	一〇六	
浮梁縣紅業職業工會	同	右	萬俊文	一二〇	
浮梁縣紅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劉雲貴	五〇〇	
白洋淀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六年	鄧一山	一〇七		
白洋淀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七年	鄧一山	一〇七		
祁建公司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六年	何炳	一〇二		
祁建公司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五年	程建勳	三六七		
湖南益陽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八年	王克泰	四〇〇		
湖南益陽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八年	王叔材	一五六二		
陝西省西京市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九年	周生貴	七		
陝西省西京市職業工會	同	右	李克泰	一九一	
朝陽縣職業工會	三十一月廿九年	陳志高	一九一		
朝陽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九年	萬金盛	一八六四		
崇州市毛巾業工會	三				
崇州市毛巾業工會	十一月十八日				
崇州市毛巾業工會	十二月廿一日				

抗水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彭海廷	六四五
棉織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陳銀發	七七

3. 核准之組之工會

工會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綿陽中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陳繼尹	一三	
鹽亭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胥曉東	九	
廣西梧州桂平縣事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吳劍名	八大	
河南省新野縣事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高青山	五〇〇	
新鄉事業職業工會	同	孫憲章	四〇〇	
4. 整理之工會				

三、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大邑縣商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易紹會	二〇	改組
	達南縣商會	同	右胡鶴之	一二	改組
	古藪縣商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呂炳光	四二	組織
	涪綿呢绒布綢等同業公會	同	彭定國	三	組織
	點江縣商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何學如	一〇	五
	巴東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蓮開	一〇	改組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省仙居縣事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潘健平	二一	表費四五代
江西省宜春縣事業職業工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王宗遇	一八〇	
浮梁縣總工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劉德瑜	二二四	
浮梁縣浮梁縣小業職業工會	同	石鍾聲	一六三	
浮梁縣泥水匠業職業工會	同	右	七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六七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九六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余名望	四〇九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管國慶	八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吳在安	一七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劉清泉	二八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黎紹熙	一七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楊慶輝	一〇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丁馬渠	二七
浮梁縣浮梁縣業職業工會	同	右	丁馬渠	二七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〇四

百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常謹高	一七	改組
民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銀舟	四〇	改組
山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何炳林	二六	改組
南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羅仙佑	二九	改組
酒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明吉	三一	改組
棉花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碩秋	二〇	改組
國產食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明安	五	改組
菸草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銀舟	一五	改組
站房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胡海舟	二四	改組
織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章	四〇	改組
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寶林	二五	改組
布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三日	賈紹修		三〇	改組
染、織、織、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四日	陳子奎	二三		組織
簡陽縣	同	右	廖明武	九	組織
洗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子英	三六	組織
圖書及音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錢載光	三五	組織
織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雲清	三七	組織
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夢舟	一二三	組織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徐星如	二三	組織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羅德明	三二	組織

茶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陳明龍	三〇	組織
民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秉乾	三七	組織
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秉乾	一七	組織
包裝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尹愛之	六〇	組織
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繼堂	一三	組織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呂平陞	二五	組織
國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張景善	一六	組織
西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萬子潤	一八	組織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魏鴻臣	三二四	組織
鞋帽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四日	鍾克生		一〇	組織
舊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賴慶仁	一一	組織
旅店商業業公會	同	右	陳海波	七一	組織
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何如秋	七	組織
果品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董繼臣	二二	組織
果品業同業公會	三月廿九日	鍾安之		五	組織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三十日	吳吉人	一五	三九	改選
青神縣	十二月三十日	吳俊林		二二八	組織
青神縣	同	右	杜昌期	三二	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華廷	五八改選
乾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戚遇齡	二五改選
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立壁	二四改選
華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帥桂山	三五改選
樹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馬廷章	二六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富棠	一七改選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雨廷	四四改選
飼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祥盛	五六改選
美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耀廷	五六改選
民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向陽	五〇改選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朱輝廷	五九改選
牛糞輸出業同業公會	三 十 年 十一月三十日	祝光榮	一三改選
忠縣商業公會	同	方應章	一三改選
國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星五	四五改選
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治安	二二改選
糖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定元	五九改選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許純嘏	二二改選
帽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心敏	二二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雨亭	五〇改選
飼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光清	一一九改選
圓善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潤甫	五六改選
旗機商業同業公會	同	莫誦三	五六改選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津浦	五五改選
感宣板車承運輸業公會	三 十二月三十日	楊紹麟	六九組織
高縣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二月三十日	古義方	七組織
民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甫臣	一〇組織
礦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子文	一〇組織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鍾正南	五七組織
飼食商業同業公會	全	朱文華	七組織
油商業同業公會	全	李遵勤	七組織
璧山縣機械商業同業公會	全	周玉齊	七組織
渠縣機械商業公會	全	胡訓貴	一八組織
川北縣治城織系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全	王庭五	八六改組
綦江縣機械食店商業同業公會	全	林鑑品	二四組織
涪寧商業同業公會	全	李肇五	一九組織
瘠宰商業同業公會	全	李厚福	八組織

香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其南	一九四九年
什錦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祖嘉	一二二改組
石板溝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五強	一二四改組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昭仁	一五改組
布袋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培蘭	八改組
京東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素波	一九改組
綜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嘉義	三五改組
祁安縣同業公會	同	陳則武	三大改組
書院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善賴	五六改組
布袋頭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樹基	三六改組
公會	同	周尉經	二二改組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均	二一改組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松康	三六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石玉	二二改組
晉江總商會	同	王一平	二二改組
晉江縣同業公會	同	丁子意	二三三組
鰲湖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世知	二十九組
鰲湖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一三改組

桂林商業同業公會	全	黃叔梓	七四年
榆次商業同業公會	全	魏文甫	一七組
鹽池商業同業公會	全	韓炳文	八組
雞西商業同業公會	全	徐炳文	一七組
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	王熙好	二二組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正成	二二五改組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亦昌	四〇改組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德勤	二二二改組
飯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煌才	二二六改組
柴薪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瑞發	二二七改組
五谷雜糧商業同業公會	同	阮道修	二二八改組
紗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秀樞	二二九改組
貨車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清芽	二二六改組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走水	二二八改組
糖果餅乾商業同業公會	同	秦修萬	二二九改組
鰲湖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錫佛	二二九改組
鰲湖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新民	二二九改組
油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通明	二二九改組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一〇八

金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八日	陳雲影	三一	改組
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酌卿	一〇	改組
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聖瑞	二四	改組
菸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晉石	四四	改組
水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榮笑	五七	改組
永安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廿七年	翁劍豪	一四	改組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日	三五	組織
紗織經緝編呢绒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四日	姚文瑞	一九	改選
菸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彭文等	二七	改選
京果江漿同業公會	同		戴廷恩	三九	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佳榮	二二	改選
茶產業同業公會	同		吳光輝	一三	改選
建縣輕紡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其梅	一二八	改選
裕昌縣上洋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廿三年	楊子良	一四	改選
國棗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子清	一五	改選
承擔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子香	一三	改選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子雷	一一	改選
酒廠業同業公會	同		林耀祖	五〇	改選
連城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二月廿七年	吳榮漢	一一	改選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揭崇開	三〇	改選
連城縣房口鎮鹽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五年	傅景文	二三	組織	
長汀縣鐵紙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廿七年	徐發汀	二六	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仰京	八七	改選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仰光	九一	改選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豪	二九	改選
香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榮武	一〇	組織
湖南				賀應祥	五五	改組
永順縣商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五年	謝榮	二五九	組織	
寧鄉縣魚花土果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五年	李合榮	五〇	改組	
常寧縣油鹽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五年	朱政軒	三四	改組	
綏寧縣油鹽商業同業公會	三	十一月十五年	劉繼鈞	五六	改組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袁榮榜	一五	改組	
山晉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經邦	一七	改組	
木蘭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爾康	一六七	改組	
鋼鐵鍋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白楚振	二三	改組	
鐵鎚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齊	一五	改組	
鐵鎚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尊初	九〇	改組	

廣東	新化縣金礦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周聲璽	六〇改組
	鵝鑾山尾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秀發	四八改組
	陽春縣三埠商業公會	同	楊順昌	五二組織
	連平縣三區陸頭鄉商會	同	劉守義	一五〇改組
	惠州市南山尾商會	同	簡浦芬	九
	新羅縣天堂鋪商會	十二月十四年	黃詠如	六九組織
	潮安縣三區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黃叔芳	七
	始寧縣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二日	王勝德	一五〇組織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二日	石培清	一二改選
	油蔴葵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鮮呈	一八改選
	麻酒齊業同業公會	同	鄧漢臣	一三改選
	故仁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漢生	一三改選
	珠鋼呢紡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日初	一四改選
	旅港東江物產航運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五日	李召生	一五改選
	吉山縣首碼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益君	六一組織
	單車腳踏同業公會	同	黃煙於	一九組織
	煙絲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心如	一九組織

廣東	高要縣生果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三十日	唐士志	一八組織
	高要縣永安鋪商會	同	陳國南	二四組織
	高要縣永安鋪商會	同	盧培照	二三組織
	高要縣永安鋪商會	同	馬偉輝	五〇組織
	南丹區華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鼎成	一四組織
	龍門縣旅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三十日	黎雲鵬	八五五改組
	龍門縣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春雲	一二組織
	龍門縣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盛中	一九組織
	大潤業同業公會	同	朱肇民	三一組織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渭成	二五組織
	鰲粉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渭成	二五組織
	鰲頭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盛中	一九組織
	興寧縣華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肇民	三一組織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盛中	一九組織
	大潤業同業公會	同	朱肇民	三一組織
	鰲粉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渭成	二五組織
	鰲頭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盛中	一九組織
	興寧縣華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肇民	三一組織
	鰲粉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渭成	二五組織
	鰲頭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盛中	一九組織
	興寧縣華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肇民	三一組織

平遠縣理工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三日	王維光	三	十二月十二日	朱維光	三	十三年	王維光	一七	一七
榕江縣店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日	龍勝社	同	將德安	三六	組織	五三	改選	五三	五三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日	周曉文	同	陳文宣	五三	組織	三五	組織	三五	三五
糧食商業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日	周曉文	同	陳文宣	五四	組織	四三	組織	四三	四三
創河縣總工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日	丁鳳祥	同	王奇山	三三	組織	四五	組織	四五	四五
安徽蕪湖縣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王奇山	同	王奇山	三三	組織	四五	組織	四五	四五
甘肅省太河縣華祖國商會	十二月廿二年	王奇山	同	王奇山	三三	組織	四五	組織	四五	四五
清江水陸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汪齊唐	同	汪齊唐	三四	組織	四五	組織	四五	四五
清江高崇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李映南	同	李映南	五四	組織	五六	組織	五六	五六
河南布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劉士安	同	劉士安	五九	改選	六一	改選	六一	六一
河南南陽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屈金才	同	屈金才	四五	改選	四八	改選	四八	四八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張生財	同	張生財	四五	改選	四二	改選	四二	四二
臨邑縣平度華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李東昇	同	李東昇	五六	改選	六一	改選	六一	六一
大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楊子裕	同	楊子裕	五一	改選	一九	改選	一九	一九
南華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田連財	同	田連財	五一	改組	五四	改組	五四	五四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董智方	同	董智方	九五	改組	五大	改組	五大	五大
油鹽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廿二年	同	同	同	五七	改組	五七	改組	五七	五七

上海紗業同業公會	同	劉培植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上海紗業同業公會	同	劉培植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浙江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寧波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溫州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紹興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杭州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紹興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紹興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紹興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紹興紗業同業公會	同	鄧自安	同	王曉光	同	胡承志	同	葛文定	同	四四

新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清輝	九改選
理士商業同業公會	司	徐明瑞	一三改選
安蘭溪同業公會	同	何家合	二三改選
連大增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孟清	二二改選
小商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孟清	二二改選
新穎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黃成之	三十五改組
上發機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陳家良	一二改選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秀容	三五改選
華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山風	三九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義高	二七改選
廣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漢	二五改選
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子慶	三十一改組
河南商	同	楊子慶	三十一改組
當、鹽、糖、酒、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楊子慶	六
扶、津、織、織、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黃兆勳	一一
天津舞舞商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海濱	三八改組
樂、舞、團、舞、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董寶文	八
新野縣布織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三七改組
膠州織織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四二改組
洛、寧、織、織、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董寶文	一六改組
新嘉坡呢绒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一八改組

新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清輝	九改選
理士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明瑞	一三改選
安蘭溪同業公會	同	何家合	二三改選
連大增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孟清	二二改選
小商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孟清	二二改選
新穎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黃成之	三十五改組
上發機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陳家良	一二改選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秀容	三五改選
華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山風	三九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義高	二七改選
廣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漢	二五改選
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子慶	三十一改組
河南商	同	楊子慶	三十一改組
當、鹽、糖、酒、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楊子慶	六
扶、津、織、織、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黃兆勳	一一
天津舞舞商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海濱	三八改組
樂、舞、團、舞、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董寶文	八
新野縣布織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三七改組
膠州織織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四二改組
洛、寧、織、織、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董寶文	一六改組
新嘉坡呢绒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董寶文	一八改組

始興縣第一區教育會	三月十七年	韓世唐	八八
始興縣第二區教育會	十月十七年	鄧獻詮	四四
始興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十七年	朱國達	四一
惠陽平和縣中學公會	十二月廿一日	雷煥章	八二
惠化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二月廿一日	黃錦章	八二
惠化縣第一區教育會	十一月卅一日	黎必釣	五八
永寧縣第一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林浦波	八四
浙江玉环縣中醫公會	十一月廿一日	林貴人	五七
玉環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賴恩華	一三九
泰順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劉有年	一四九
麗川大溪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朱國瑞	四九
華陽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李鑑洲	三
華陽縣第二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南希曾	四四
華陽縣第一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王漢侯	一〇六
華陽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蘇學海	一九一
華陽縣第四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李靜	一七三
華南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翁昌仁	五七
樂至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一日	楊聘三	一四一
崇陽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楊洪之	一七八
崇陽縣第四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王文英	三七
平遠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饒山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仁壽縣石牛鎮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鶴山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九日		

興仁縣教育會	三月廿八年	楊純夫	七
河南商水縣教育會	三月廿九年	張秉均	五六
光山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五年	湯仲剛	一九
陝西中部縣第一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劉國章	二五
漢陰縣北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儲誠沂	五六
漢陰縣南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吳曉春	五二
漢陰縣西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賴大漁	五七
漢陰縣東區教育會	十二月三十日	李白浩	九一
朝邑縣第一區教育會	三月廿一年	李正之	一一八
朝邑縣第二區教育會	三月廿一年	王志超	六二
朝邑縣第三區教育會	三月廿一年	張少如	七四
河縣教育會	十一月廿四年	陳煥章	四六
洛川縣第一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四年	郭耿印	一四五
洛川縣第二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四年	樊俊漢	二九
洛川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四年	樊俊漢	三零
洛川縣第四區教育會	十一月廿四年	李萬鎬	二四
甘肅清水教育會	十二月廿一年	李萬鎬	二九
清水縣白水鎮教育會	十二月廿一年	楊淑	二〇三
清水縣恭門鎮教育會	十二月廿一年	張子良	四一
清水縣上邦鎮教育會	十二月廿一年	靳延年	七二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一六六

五、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清水縣張川鎮教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馬仲春 三四

清水縣白駕鎮教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朱燒 二八

省市別	團體名稱	備註	核准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備註
四川	四川巴縣縣婦女會	三月十四日劉克莊	三月十四日	劉克莊	六四
四川	四川茂縣縣婦女會	三月十四日秦宗英	三月十四日	秦宗英	三八
四川	四川宣漢縣兵役協會	三月二十日徐芳玉	三月二十日	徐芳玉	一六九
廣州	貴州長樂縣婦女會	三月十七日歐仲文	三月十七日	歐仲文	四一
廣州	貴州長樂縣婦女會	三月十八日楊秀芝	三月十八日	楊秀芝	三〇
廣州	貴州安順縣婦女會	三月十九日黃人壁	三月十九日	黃人壁	一二四
廣州	貴州松桃縣婦女會	三月十三日喻經華	三月十三日	喻經華	一三二
廣州	貴州松桃縣立簡易中學	三月二十日楊建烈	三月二十日	楊建烈	一一二
廣州	貴州松桃縣簡易中學	三月三十日李德潤	三月三十日	李德潤	七七
廣州	貴州安順縣民教育研究會	三月廿九日鄒士英	三月廿九日	鄒士英	四五
廣州	貴州郎岱留學生學術研究會	三月十一日羅毅一	三月十一日	羅毅一	二〇九
廣東	廣東揭陽縣婦女會	三月十八日許寧澄	三月十八日	許寧澄	一一五
廣東	廣東番禺縣婦女會	三月十七日孔可補	三月十七日	孔可補	一六
廣東	江西旅部同鄉會	三月十七日莊孟輝	三月十七日	莊孟輝	三〇〇

省市別	團體名稱	備註	核准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備註
福建	福建梧州初級中學暨桂校友會	三月二十日周澤	三月二十日	周澤	三一
福建	福建平和縣教育研究會	三月二十日莫敬賢	三月二十日	莫敬賢	一三三
福建	福建平和縣婦女會	三月二十四日李榮信	三月二十四日	李榮信	三〇
福建	福建南靖縣教育研究會	三月二十日黃鍾岳	三月二十日	黃鍾岳	六三
福建	福建清流縣婦女會	三月二十五日俞徳英	三月二十五日	俞徳英	三六
福建	福建順昌縣婦女會	三月二十五日潘玉瑛	三月二十五日	潘玉瑛	四三
福建	福建建陽縣兵役協會	三月三十日陳榮三	三月三十日	陳榮三	五〇

社會部公報附錄

二二八

六、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學生自治會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地點	名稱	備註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人數	會員
甘肅安西縣佛教居士林	十月二十四日俞海山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一百三	
中國佛教會甘肅西和縣分會	十二月一日盧仰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一百〇	
甘肅通渭留學會	十月七日魏鍾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一百一	
中國佛教會安徽合肥縣分會	十二月十三日釋三印	審一改選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二八一	
安徽						
福建南平市同明國樂社	十二月一日唐戎非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八三	
山西	山西新聞記者協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一六九	
重慶	重慶市商業福利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高國祥	十二月七日	一六七	
廣東	韶山縣初中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李成健	十一月十七日	一〇九	
廣東	縣農職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趙茂盛	十一月十七日	一三一	
廣西	梧州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趙茂盛	十二月廿七日	二九八	
湖南	石門縣立初中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陳日玉	十二月廿九日	六八三	
湖南	石門縣立高中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楊世龍	十二月廿九日	六九五	
安徽	立徽州女中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吳文仙	十一月十九日	四〇〇	
江西	崇寧縣立初中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趙森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一八	
福建永昌私立第一區青雲小學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王右鶴	十一月十四日	九五	
福建永昌私立第三區青雲小學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楊繼祥	十一月四日	六五	
福建永昌蓬萊中心學校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趙載雲	十一月四日	二〇〇	
福建永昌水昌中心學校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屈仲翔	十一月廿二日	九三	
福建永昌水昌中心學校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張翼英	十一月廿二日	二〇三	
福建永昌水昌中心學校學生自治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柯景輝	十一月廿九日	九三	
貴州安順立士中學生自治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一一一	
貴州安順立士中學生自治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一一一	
貴州安順立士中學生自治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一一一	
廣東高明縣立初中學生自治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一一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黨史史料抗戰史料啟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1. 總理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與總理有關之件。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達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攷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事著、實錄、法規、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空襲攝影、敵軍舉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圖錄影帶等。
4. 戰時之用兵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証，圖表衣物、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乙、徵集手續

1. 上開各種之件，以請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示函商酌。
2. 贈送史料，本會認題名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並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敘獎一次。
3. 寄件所需郵費，經本會證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4. 贈送史料，請勿重複。並註明「徵」字，以便識別。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一一〇

社會部公報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全 年	半 年	三 月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二	一		五角	八分
				一元		
					一角六分	
						三分
				二元		
					一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現有

桂林 業務

衡陽

生活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人事 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 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
會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樂園 體育場

經濟 服務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